

##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語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辭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祈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曆月初出版。每冊售價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 吳宓

北京清華園  
郵局轉交

# 學衡第四十九期目錄

## 插畫

蒲魯東像 Sully-Prudhomme (1839—1907)

赫累帝亞像 Heredia (1842—1905)

## 通論

文詣篇

解蔽

倫理正名論續第四十八期

## 述學

中國文化史 第一編〇第十  
三至第十八章

蒙文元朝祕史跋

釋工

## 文苑

劉永濟

柳詒徵

林損

柳詒徵

王國維

劉盼遂

## 文錄

清史后妃傳序(陳敬第) 管子校釋敍錄(郭大癡)

## 詩錄

古詩一章傷李生相鈺卽寄其尊人光炯先生(方守敦) 賀繆生鳳林新婚(柳詒徵) 浴  
華清宮故池作(吳芳吉) 皇寺看松作(柳詒徵) 歲晚寄雪抱(王易) 臘不盡六日雪  
中僧煦中過少城公園(龐俊) 雲間(胡先驥) 乙丑中秋夕重至南京感賦(李思純)  
新翻楊柳枝(張爾田) 南唐武義中童謠云不似楊花無了期復爲演成二絕(林思進)

## 詞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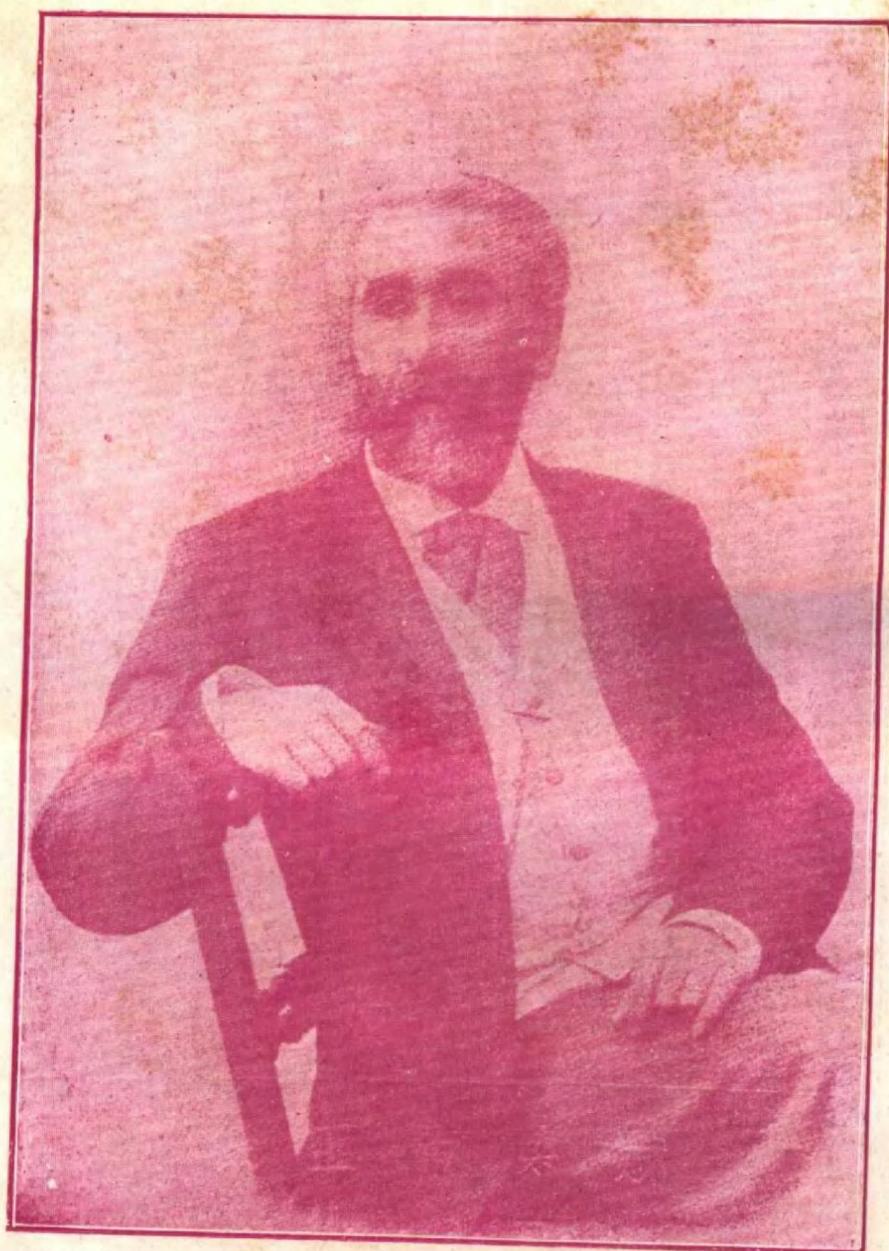
燭影搖紅(徐震粵) 燭影搖紅(胡士瑩) 菩薩蠻(趙萬里)

## 譯詩

羅色蒂女士「願君常憶我」 Christina Rossetti "Remember" (吳宓 陳銓 張蔭麟  
賀麟 楊昌齡)



像 東 魯 蒲  
Sully Prudhomme  
(1839-1907)



像亞帝累赫  
José-Maria de Heredia  
(1842-1905)

通

論

## 文詣篇

劉永濟

文家之造詣。蓋有難言者矣。夫學以功遷。境緣學異。功虧者。面命難通。其旨學淺者耳。提莫喻其情。亦猶行百里者。不知千里之遠。登東山者。不知泰岱之峻也。且斥鷃游於蓬蒿。則蓬蒿有鄧林之茂。大鵬運於溟渤。則溟渤等蹄躡之小。以其自是。遂致相非。文人相輕。理實同此。誰能通不齊之旨。符各適之情哉。然而古人有造極之才。學者安可無窮高之志。作者有錙銖之別。論者安可無抉擇之明。彼故步自封者。固不足以窺文苑之琳瑯。而私智自雄者。又何可以語學海之津筏。故知界畫境分。塗歧轍異。厲言競作。大道乃離。文家極軌。合者幾人。藝事高蹤。離者千百。此所以陽春白雪。和倡者希。而下里巴人。同聲者衆也。及夫正聲微茫。則妄者以砒砒爲寶。而荆和爲之揮涕矣。至理黽闇。則黠者假魚目混珠。而隨候爲之扼腕矣。又或見聖一體。則以一體掩百骸。聞道一言。又以一言蔽衆義。是其爲害不止。喪真且將。資盜不止。自毒且將。醜人用是不揣顛蒙。粗陳凡略。所以辨學術之正僞。定功候之淺深。示塗轍之遠邇。窮界限之廣狹。使假借者無所措手。狂惑者無所用心。不齊維齊。庶諍論可息。各適已適。而正誼自宏也。夫文家造詣。固自多端。稽其歷程。約有三境。一境之中。復多歧變。茲以方便。次而論之。

初境。云者。譬之一生。則如童稚。喻之一國。則是初民。初民之生。天真未鑿。情爲物動。聲以情形。發爲謳歌。

雜以啼笑。純屬天籟之音。自多樸素之美。作者無楮墨之勞。受者憑口耳而得。既無名氏可稽。遂闕專家之傳。此固初民之狀。實即文藝之源也。是以聖人立政。乃採民風。後王聽治。仍存樂府。所以佐耳目之遺失。宣上下之壅滯而已。初不以藝術之高下。定取舍之權衡也。然而肆口而言。必多鄙倍。徑情之作。定少春容。故詩總三千。流傳什一。輟人舊文。諒資潤色。越歌楚譯。蓋可證矣。大氏初境。作家不必。詩人凡有血氣。皆能感發其限。至寬其時。至暫。是以霸王之唱。拔山。驍將之歌。敕勒。雖其人未親風雅。而所作亦足詠歌。斯固天機之自然。非人力所強致也。下至今日。採茶之謳。賽神之曲。偶傳楮墨。略具風情。亦初民之餘韻矣。學者初事操觚。乍習吟咏。其間情狀。略復類此。是才人少作。唯尚性靈。大都韶秀有餘。而大雅不足。蓋靈源初濬。學力未充。以云藝事。猶初軔耳。故風絮之句。千古美談。晉謝安嘗內集。俄而雪下。安曰。白雪紛紛。若柳絮因風起。論其體物。終謝燭斜舟重之工。杜甫舟中夜雪有懷盧十四侍御。弟詩曰。燭斜初近見。舟重竟無聞。戴竿之篇。一時雅故。唐劉歲時。明皇召為正字。貴妃命作王大戲。戴竿時。晏應聲曰。樓前百戲競爭新。惟有長竿妙入神。誰謂稱羅翻有力。猶自嫌輕更著人。衡其傳神。未若粉薄鈿稀之妙。劉言史觀魏伎詩。戲競爭新。惟有長竿妙入神。誰謂稱羅翻有力。猶自嫌輕更著人。稀態轉奇。即長吉之高軒過詩。李長吉七歲作。以比集中別篇。微嫌力弱。而子安之滕王閣序。王子安六歲作。試方本人他作。始見態輕。此千古名家所以寡傳少作也。但龍駒千里。初步已勝。駑駘乳虎三日。猛氣早吞。牛豕。崎人間生。豈同凡種。然使王李之學。不與年進。則雖秉天挺之令姿。亦不過博神童之佳譽而已。安能播千齡之遐響哉。書稽史傳所紀。雖多髻年擅美之言。而今世所稱。終屬壯歲專精之作。未聞老成所為。猶與

童冠齊美者也。若夫老杜自稱晚節詩律漸細。

杜甫詩。晚節漸於詩律。細。誰家數去酒盃寬。

有得。殘餘未免從人乞。力屏氣。假心自知。妄取虛名有慚色。

昌黎爲文有戛戛其難之言。

答李翊書。后山學詩發時至骨換之嘆。陳師道詩。學

自骨

則又文家之自道甘苦者也。今人陋習好執初民率爾之作以衡名彥。精撰之篇愛其坦率易於領

會。遂謂吟咏之事童子可爲。亦猶賞彼韶年性靈之什而譏老成大雅之音。其爲淺薄百口莫辭矣。此初

境之作所以首當明辨也。

近人胡適論文學之事。以直抒爲宗。故曰。要說什麼便說什麼。要川何說便如何說。持論至工。但當細辨。愚意以此準的。衡彼初境作家。可無鑿柄之失矣。過此以往。未見其可也。

說見後。

夫學者以天真爲初驛。騁逸足而遠游。將以栖神靈境。託志安宅也。然而靈境有可達之理。無必達之期。

安宅有可居之道。無必居之士。其間經歷萬變。不同地之險夷。既因功分而殊科。時之久暫。亦緣學力而

異趣。駕驂騑固兼旬可至。策疲敝亦百載無期。得坦蕩則攬轡安閑。涉嶮阿復軸傾轅折。隨境流連者。跬

步千里。忘懷遠略者。一邱百年。故雖發駕同途。而馳驅萬向。迷方之士。興靡騁之嗟。銳識之夫。得壯游之

樂。其中秘奧。蓋有非言說可宣者矣。然而超凡者不必皆聖。入聖者終必出凡。此初地之進步而上界之

先路也。是以昌谷早世。樊川爲之隕涕。

杜牧李長吉歌詩序曰。賀生二十七而死矣。世皆曰。使賀且未死。少加以理。奴僕命騷可也。

德璉短命。魏文爲之痛

心。

魏文帝與吳質書曰。德璉常斐然有述作之意。其才學足以著書。美志不遂。良可痛惜。誠以蘭桂方榮。奇葩驟謝。榷枿始大。貞榦遂凋。有心者所以爲

之悼念無已也。述中境之情狀。此其大略矣。承學之士。苟能葆其性靈。淪其神智。富其研閱。高其器局。必

能謝朝華於弱枝。啟夕秀於強幹。將早春之萌蘖。發茂夏之盛藻。知秀句雖出天然。而達辭尙資人力。真情入之深厚。而奇姿出於繳鈎。方其商度心日。屏營手口。體量情態。揣稱聲容。游心萬象之際。酌理羣言之表。雖泰山前崩。而弗見。驚霆後震。而弗聞。而後可濡翰流離。躊躇滿志也。故士衡賦文。亟述選義考辭之難。而致嘆於意不稱物。文不逮意。魏文衡藝。盛稱通才。備體之要。而留恨於日月上逝。體貌下衰。蓋不有冥冥之志者。安來昭昭之明。不有惛惛之事者。奚著赫赫之功。滑稽之耀。前聖之所圖。脗合之明。至人之所貴也。倘求時夜。而憚嫗伏之勞。縱遠日而畏登躡之苦。逞其幼智。則李杜不足貴。懷其薄技。則韓柳無可稱。立志如此。而欲分席詞壇。揚鞭翰苑。是何異。鏃羽長風。而謂游樊足樂哉。如用胡適之言。以方此期之難說什麼。要如何說。便覺難如何說。蓋此境作者。較彼初境之人。思想既有簡單繁複之異。情感亦有淺直深曲之殊。而繁思深情。豈半爾之言所能達。作者於此。大費經營。此文事之所以名美藝。而傑作之所以待專家也。

若夫視蝨三年。而矢無逃的。解牛千首。而刃若發硎。妙技成於專精。真詣出乎力久。故能窮天地之秘。奪造化之功。泯繩墨之迹。絕官守之用。其間神變。殆難揣測。千古作家。苟己力躋此境。自能和以天倪。故其抽思摘藻。有風發泉流之樂。圖貌寫氣。無竭情率意之尤。或遇方而成珪。或因圓而爲璧。或似拙而實巧。或類樸而轉新。或言質而非野。或辭華而不浮。或吞吐風雲。而無傷其悍。或鑄鍛草木。而不病於纖。所謂化神奇爲腐朽。造平淡由絢爛者。惟此境作者。足以當之。而無愧也。故荆公之論文昌。有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艱辛之句。王安石題房皞之稱少陵。有欲知子美高人處。只把尋常話做詩之言。杜詩

豪華落盡。遺山之所以推美淵明也。

元遺山論詩絕句

排比鋪張。微之之所以見譏好問也。

上同緣諸家之所論大

都崇獎自然。歸宗真率。文家極境。舍此安歸。然而自然。非肆口所能真率。非徑情可得。亦猶毫畫之類。嬰

媿而實非嬰媿也。聖人之若愚菴。而實非愚菴也。此朱紫之所以貴辨。而雅鄭之所以當明也。雖然。造詣

深者。必難指名。一體規矩。熟者。安可拘迹。一形。故少陵之冠冕百家。在上薄風雅。下該沈宋。言奪蘇李。氣

吞曹劉。掩顏謝之孤高。雜徐庾之流麗也。

元稹杜君墓誌銘

昌黎之振起八代。鈞莊列之微。挾蘇張之辯。撫遷固

之寶。獵屈宋之英。本之以詩書。折之以孔氏也。

樂毅書

張戒所謂遇巧則巧。遇拙則拙。遇奇則奇。遇俗則

俗。豈易能哉。學者必先洞明此旨。而後可以追蹤。上哲必能立此宏願。而後可以日進。高明見賢思齊。取

法乎上。固豪傑之所事。非怯懦之可能也。昔曹子桓有言。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

榮樂止乎其身。是以古人於此。宿夜勤劬。猶恐弗及。今人輕率動詡。天才奉鄙。俚爲宗風。尊謠諺。若經典。

視閭巷。如庠序。以童蒙作大師。恣其所爲。必將變黼黻爲草卉。返棟宇於穴巢。其行乖反。蓋甚彰較。乃猶

自託於進化。責人爲逆。施是殆昧。上下之向迷。南北之方者矣。苟非天下皆迷。其孰爲所傾哉。

若以胡君之言比

此境之作。當日。胡君持論。匪工。要當明辨。苟混而同之。則率國人而歸之罪。雖有辨者。不能爲胡君諱矣。

## 內容

- 一集 戊戌以前作
- 二集 居東瀛作
- 三集 歸國後至歐戰前作
- 四集 歐戰和議以迄最近作
- 附集 題跋詩詞曲小說詩話等

## 形式

全書八十冊分八函或裝一木箱（箱另加費但  
不能郵寄）  
聚珍做宋版精印用中國賽宋紙與四部備要一律  
全書用四號字上等油墨精印清楚美觀裝訂精雅  
每冊均印書根字樣本函索即寄

乙丑  
重編

# 飲水室文集

著作者 新會梁啟超  
印行者 中華書局

## 特色

梁先生的文言文流麗暢達一洗古文積習  
實文學革命的先鋒可作學文的模範  
梁先生的語體文委婉曲折或講文學或講  
科學或講政治經濟或講中外大勢都是  
很好的作品可作現代語體文的楷則  
梁先生的文集自民五本局刊印後未曾續  
刊此次所刊最爲完全並有許多從未刊  
布的文字

## 預約

定價二十四元 預約十四元 先交七元取書時  
續交七元 一次交者聽  
預約十五年四月底截止 六月出版 郵費每部  
一元 雅式木箱每只二元四角 不要木箱者贈  
布套八個不另取費

## 解蔽

柳詒徵

孫卿子曰。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又曰。欲爲蔽。惡爲蔽。始爲蔽。終爲蔽。遠爲蔽。近爲蔽。博爲蔽。淺爲蔽。古爲蔽。今爲蔽。凡萬物異。則莫不相爲蔽。此心術之公患也。今人之蔽多矣。而學者爲尤甚。其最足以證明孫卿子所謂欲惡始終遠近博淺古今之蔽之說者。莫若治國學及廢讀經之爭。治國學者。蔽於博。蔽於古。廢讀經者。蔽於淺。蔽於今。要其爲蔽。皆欲惡之念。汨之也。請陳吾說。以解二家之蔽。

晚清以來。學校教育。新舊雜糅。莫衷一是。民國肇造。革新之勢。一日千里。學校制度及所教科目。時有變易。而其大異於前清者。則在廢去讀經一科。所以杜舊學之膏肓。起迂儒之廢疾。意至盛也。然十稔以來。自精研科學。吸收新說。卓然有以饜於人心者。外其末學膚受之流。掇拾牙慧。簧鼓一世。乃如潢污行潦。立見涸竭。青年學子。富於求學之慾。者不得不厭棄其說。轉而求之於國學之途。徑重以歐戰以後。世界思潮亦多歧悟。其始自信世界文明。惟歐美爲獨絕者。漸亦轉移。其視聽欲從東方古國。求其所以維持社會。展據理性之精神。吾國學術之奴。震於東方文化之自有價值。昔之恨不盡舉其書。拉雜摧燒者。近亦奮然掇拾煨燼。從國故中討生活。以迎合此國內國外之新思想。故已廢之舊學。近且變爲方興之新學。其中線索。至可味也。

閱者疑吾言乎。試觀近數年來中等學校之學生求教於國學大師。欲知治國學之方法。而國學大師臚舉縷裝書以詔後進。裒然各成巨冊。數見於最新之雜誌中。即可證吾言之不謬。所惜者國學大師蔽於博。蔽於古。恆以己之所學。冀學者一效其所爲。而所臚舉之書。日窮高極深。乃爲舊日師儒窮老盡氣露鈔雪纂。所不能畢其業者。致令中等學校之學子。望洋而歎。惟有略識書名。聊供談助而已。是故主張廢讀經者。其所訂之課程。務極淺陋。使學者鑽仰多年。仍枵然一無所有。標榜治國學者。其所列之書。日務極廣博。使學者日迷五色。仍枵然一無所有。均蔽也。吾今欲爲世人正告者。所謂國學。談何容易。無論經書之外。兼及子史。總專各集。釋老諸書。又廣之以金石古物。戲劇小說。欲製造學者之胸中。成一最新萬寶全書者。祇以炫博矜奇。無當於教人之法。姑縮小其範圍。以世所目爲帝王時代傳統學術所注重之經書而論。在昔日科舉陋儒不知世界學術之時。亦非人人盡讀。矧以今之學校。日授固定之課。幾何三角。物理化學。外國語言。皆極費腦力之學。以其餘力。參閱國學之書。轉能讀昔日科舉腐儒所不能盡讀之書。卓然與戴段錢王諸大家相頡頏。此非今人之才力聰明。由新教育制度發生以來。突然十百倍於從前。則無論何人。皆知其爲不可能也。然而講國學者。雖未計及此者。何也。蔽於博也。不獨蔽於博。實則蔽於近。何謂蔽於近。以其未嘗詳考吾國古代講學傳經之歷史。徒以近世漢學家爲標準也。吾嘗笑近世陋儒墨守前清之制。以三跪九叩首爲中國自古相沿最重大之典禮。不知自明以

前。曾。無。此。事。而。今。之。講。國。學。者。乃。亦。類。是。夫。孔。子。教。人。最。重。博。學。然。三。千。弟。子。身。通。六。藝。者。財。七。十。有。二。人。其。餘。之。不。能。兼。通。者。蓋。九。千。九。百。有。奇。也。伯。魚。過。庭。僅。聞。詩。禮。春。秋。筆。削。游。夏。莫。贊。已。事。章。章。無。待。贅。述。炎。漢。以。來。十。四。博。士。一。經。章。句。分。爲。數。家。史。册。所。書。某。通。韓。詩。某。通。京。易。某。通。度。氏。禮。某。通。公。羊。春。秋。儘。可。出。爲。名。臣。循。吏。處。爲。宿。學。老。師。其。博。洽。淹。通。如。五。經。紛。綸。并。大。春。五。經。無。雙。許。叔。重。者。亦。不。過。寥寥。數。人。耳。由。唐。迄。宋。以。迨。元。明。學。校。科。舉。同。重。經。書。然。經。有。大。小。得。以。分。治。考。試。所。專。號。曰。本。經。其。通。五。經。九。經。者。特。置。以。待。殊。尤。卓。絕。之。士。非。責。其。盡。人。而。兼。通。也。

新唐書選舉志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 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 凡禮

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

宋史選舉志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明經等科 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帖書五十條對墨義九十條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 淳化中更定本經曰試義十道尚書周易各義五道仍雜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 凡三禮三傳通禮每十道義分經注六道疏義四道以六通爲合格 仁宗

朝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二條出身與進士等 王安石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

後改論語孟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 司馬光執政立經義詩賦兩科凡詩賦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左傳

內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次試詩賦及律詩各一首次論一首末試子史時務策二道凡專經進士須習兩經

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左氏春秋得兼公羊穀梁書周禮得兼儀禮或易禮記詩並兼書願

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初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次論策如詩賦科 高宗時定詩

賦經義取士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經義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並論一道第三場並策三道 紹興十三年國子

司業高闕言取士當先經術請參合三場以本經語孟義各一道爲首詩賦各一首次之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庶幾如

古試法又春秋義當於正經出題並從之 朱熹私議曰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

詩書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

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

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

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史而皆可用於世矣其議雖未上而天下誦之

又神宗垂意儒學太學增置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 大觀元年詔願兼他經者量立升進之法大抵用本經決去取而兼經

所中等第特爲升貢

明史選舉志國子學生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制內科二道

六堂諸生有積分之法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

又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注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注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注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澧集說初制會試同考八人其後房考漸增正德六年分詩經房五易經書經各四春秋禮記各二萬歷十一年以易卷多減書之一以增於易十四年書卷復多乃增一人以補書之缺

滿清試士仍沿明制士子各占一經。

皇朝文獻通考順治元年命考試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康熙三年更定科場試題鄉會考試自甲辰年爲始頭場策五篇二場用四書本經題作論各一篇三場表一篇制五道乾隆四十二年諭向例鄉會試同考官分經閱卷易詩書三經卷分三四五房春秋禮記卷止分一二房以一二專閱一經則暗藏關節易於識認立法不能無弊著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

其通試五經則自乾隆五十二年以後始然。

大清會典事例乾隆五十二年議准鄉會試二場酌改每經各出一題惟士子專習一經奉行已久若即改用五經考試或致二場不諳題解背謬經旨難於取中自明歲戊申鄉試爲始鄉會五科之內以次考畢五經即邊省小省經輪年考試之後亦俱能誦習五經曉悉義旨再於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此後即作爲定例 又論士子束髮受書原應五經全讀向來止就本經按額取中應試各生止知專治一經揣摩習誦而於他經並不旁通博涉非效崇實學之道今改用五經既可令士子潛心經學又可以杜絕場內關節弊端而衡文取中復不至限於經額致佳卷被遺自應於分年輪試畢後即以五經出題並試惟明歲鄉闈爲期較近若遽以易經命題考試其向非專經者或致不諳經旨難於取中因思士子以詩經爲本經者多所有明歲戊申鄉試著先以詩經出題次年會試著用書經俟下次鄉試再用易經以後按照鄉會科分輪用禮記春秋庶士子得以漸次兼通講求精熟不致臨時草率應試

其初雖有以五經應試者非通例也。

明史選舉志崇禎七年甲戌知貢舉禮部侍郎林鈺言舉人顏茂猷文兼五經作二十三義帝念其該洽許送內簾茂猷中副榜特賜進士以其名另爲一行刻於試錄第一名之前五經中式者自此接跡矣

皇朝文獻通考康熙四十一年定鄉會五經中式例先是順治二年以士子博雅不在多篇傳五經中式至康熙三十六年京闈鄉試有五經二卷特旨擇爲舉人後不爲例至是禮部議本年鄉試監生莊令輿俞長策試卷作五經文字與例不合奉諭旨五經文字

若俱浮泛不切。自不當取中。若能切題。旨文理明順。一日書寫二萬餘字。實爲難得。莊令與俞長策俱著授爲舉人。准其會試。嗣後作五經文字。不必禁止。作何定例。著九卿詹事科道議奏。尋議。嗣後鄉會試作五經文字者。於額外取中三名。若佳卷果多。另行題明。酌奪五經文字草稿不全。免其貼出頭場。備多頁長卷。有願作五經者。許本生稟明。給發從之。五十年增五經中額。順天二名。外省一名。會試增中二名。五十六年停止。雍正二年議准。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乾隆十八年又停止。五經取中之例。

近之講國學者。第見嘉道以來。帖括之士。人誦五經。而經學家。又矜言非通羣經。不能通一經。於是應學校生徒之請。列舉書目。兼羅並載。惟恐或遺。而忘却帝王時代。科舉時代。稽古右文。至隆極重。而所望於學者。並不若今人之責備而求全。雖曰時代不同。工具亦異。昔人手錄簡策。口授章句。自非異稟。罕能兼通。自宋以降。印刷術興。人之得書。已易於古。至於晚清。交通益便。郵驛購置。又進於前。則昔所視爲至難者。後亦可視之至易。然誦習講貫。仍必視其天資。計其日力。教育之道。當以中才爲衡。不能責盡人以張睢陽之讀書。不過三徧。終身不忘。而學校必修之各科。又占全部之十九。幸而國學家之言。青年多未實行耳。假令兼營並驚。幾何不鑿喪青年之腦力。使其未成年而已衰老乎。

充今人炫博務多之弊。又有二端。一則聞人說食。如己已飽。但記書名。不務實際。司馬溫公謂新進後生。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傳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其言殆可謂專爲今之好講國

學者發一則國學美名異於洋學無識之徒轉相稗販以至武夫悍將盜賊無賴其身無惡不作而開府專圻亦藉此以干涉學校近如某省規定中等學生必讀儀禮以示尊孔而主張革新之士所藉口以詆謫經訓者亦由此而生焉立言之蔽易滋流弊蓋如此是則講學者所當審慎者也

當國事蠲蟪學潮湧洞之時有一特殊之問題發生於教育部曰讀經與廢經之爭是也教部某君主持國語而反對讀經發為鴻文揭載各報其言多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主張革新者咸踴之然僕亦謂其立言之有所蔽即吾文所謂蔽於淺蔽於今也吾不主張人人必讀五經十三經具如上說未知教部主張讀經之程序若何使必復張南皮所定之學校章程雖吾亦當力持反對之論第於某君痛詆經書主張廢經以存經之說不能不貢所懷某君所歎息痛恨於經者以其近於帝制也

某君原文民國初建南京臨時政府首即布告廢止讀經民國四年前大總統袁世凱欲帝制自為附之者違法劉歆增設古經博士之故智竟復增入此科共和重建教育部亟予廢除惟告朔餼羊尙貽留於高小外間諒其為袁氏所定未集矢於部中 秦漢以後統一之局既成所謂明君賢相謀所以便統治而利驅策者不能不使全國優秀之士局聰明於一途自漢迄清千餘年尊孔讀經著為功令 經典之有權威造端乎君主而成於利祿前文所舉歷有明徵國體既更君綱不振已餒之鬼寧復有靈 當今日世界隸通學術昌盛國體丕變與民更始之時猶循昔時君相保世傳統之故步襲此束縛馳驟之遺策固執違實寡效之名永杜順理求真之路則所謂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

某君所提倡者國語也。第觀某君之文，人人皆知經書所言無非教人以帝王思想而廢經而讀國語，則其中之教材必皆民主國家國民之思想，能令學者由之順理而求真矣。今吾請舉教育部審定之國語教科書，所謂選擇教材恰合兒童心理，可認爲小學初級國語教科適用之本者，求其大勝於讀經之要點，則其中詔示兒童爲帝王爲官吏爲種種凶橫殘忍，不適於共和國體平民思想者，幾於舉不勝舉。例如

商務印書館新學制國語教科書第四冊第三十五課許多小人把皮靴擡起來細細的看一個聰明的小人說這倒可以裝飾起來

做成王船獻給國王的從此這皮靴就做了小人國裏的王船

又第三十八課獅子死了許多野獸要公舉一個獸王 許多野獸都說不錯就公舉象做獸王

又第六冊第二十課至二十二課波斯國王預備著許多金錢雇了兩個織工承造最美麗的衣料這兩個織工自己說我們所織的

衣料平常沒有福分的人看不出來就是做大官的也要有點福分方才看得見國王大喜 過了幾天波斯國王又派一位親信大臣去稽查織工指著空機問他花樣雅緻嗎顏色鮮美嗎這位大臣也怕人家說他沒福分看不見衣料只得隨口答應雅緻的美麗的織工又說了許多鬼話那位大臣留心聽了回去報告國王 波斯國王自以爲穿了新衣大小官員以及百姓們也都以爲國王穿了新衣大家看不見但是大家都不敢說看不見 國王吩咐左右快把織工拿來問罪但是兩個織工早已逃得無影

無蹤

又○第○三○十○一○三○十○二○課○國王坐在宮裏一個侍臣進來對國王鞠躬 小人就是約翰常常種園地的從來沒有看見過這樣的大蘿蔔不想今年却種得了這一個這是一件難得的寶貝所以扛來獻給大王 小人是很窮的小人的哥哥當了兵打了仗立了功勞做了官所以很有錢小人在家裏種田所以很窮 我們弟弟獻了不值一文錢的大蘿蔔國王使他和我一樣富我現在獻這值一千萬元的寶貝不是該使我和國王一樣富嗎

又○第○七○冊○第○四○十○一○四○十○二○課○某國的女王因為失了王冠非常的生氣派人寫了一張榜貼在街道上那榜上寫的是某某國王諭旨照得某月某日本國王忽然失去王冠一頂已著大小文武百官四處查訪那知過了好幾天毫無著落本國王不勝憤怒現在特地告諭官民人等無論那一個人在這三十天內找到了王冠送給本國王本國王一定給他一個重重的賞賜但是如果得了王冠不在這三十天內送還的本國王就要把他斬首決不寬恕切切特諭 女王怒著說你到這時候才把王冠送來這是什麼道理我的諭旨上說明過了三十天送來就要斬首的現在只好將你斬首了

又○第○八○冊○第○九○課○某國王出遊有個牧童在前面慢慢的走著國王的衛隊喝道王駕到了快快避開他只當不知照舊慢慢的走著衛隊大怒抓他去見國王 國王很生氣的說好好明天你到我宮裏來我有三個問題問你若是答的不錯我就把王位讓你要 是回答不出我就要辦你個犯上的罪

又○第○十○四○十○五○十○六○課○英國有個哥鄰城城裏的聰明人很多這一天國王出遊要經過哥鄰城哥鄰人恐怕國王的手下人要騷擾百姓很是擔憂有個聰明人說我們把城外的大樹都砍下來堆在路上他們不得過來就走向別處去了大家都說這法子很好

我們準照這樣辦罷 國王大怒道這還了得你去告訴他們我就派人進城要把哥鄰人的鼻子統統割去 官員一路上見這一類愚笨的事心想這樣的笨人恐怕砍樹攔路的事並不是他們做的罷就回去把這情形告訴了國王國王笑笑說既是這樣就讓他們把鼻子留著罷

又第三十九四十課國王走過一條街上看見一座很美麗的屋子就問跟隨的人這是誰家的屋子這樣美麗跟隨的人回說這屋子的主人是全國第一個富人他天天和幾個富翁在一起吃的穿的沒一樣不好 明天國王穿著一件破舊的衣服到富人家裏哀求道先生做做好事罷富人大聲吆喝道我最恨的是乞丐快給我走開國王又說我餓了兩天了你有甚麼吃剩的東西隨便給我一點罷富人大怒道不要臉的東西再不走開我就要叫人來打你了 明天國王把那件破衣服穿在裏面外面却套上一件很美麗的衣服又去見富人富人見了趕忙和他握手請他坐在上面立刻叫人擺出許多好吃的東西恭恭敬敬的讓他吃 只聽得國王又說我是什麼人諒你還沒明白老實告訴你我就是當今的國王富人嚇到了不得連忙哀求道我真該死求你饒了我罷我是個沒眼睛的沒腦子的

此所謂國王也大小官員也跟隨也王冠也諭旨也豈皆共和國體所有乎織工則欺詐也哥鄰人亦欺詐也是豈卽所謂真理乎至如斬首割鼻衛隊抓人以及辦個犯上的罪大罵不要臉的東西再不走開我就叫人來打你是又皆文明國人之所應爲應效者乎外此所引彈詞亦多舊日官僚習慣例如

商務印書館新學制國語教科書第七冊第九課縣官段光清乘轎出公庭他正打從這裏過聞聲停轎問詳情

又第三十一三十二課四個驕夫擡著一頂轎子轎子裏坐的是包公驕前有兩個公差 包公坐在堂上旁邊站著四個公差案桌

前放著一塊石頭 好刁頑的石頭給我重重的打他四十大板不怕他不招 大老爺饒我這一遭罷

乘轎帶公差坐堂審問打四十大板口呼大老爺又豈文明國家所應爲應效者乎而其尤荒謬者至於教兒童以放火

商務印書館新學制國語教科書第四冊第二十五課哈哈哈哈哈不認識媽媽 張老伯放把火燒掉樓房三百所

其他專以詭詐勝利之故事及荒誕無稽之仙人等博兒童之興趣者累幅連篇不可勝數是雖非某君之所爲然某君力主國語而力抗讀經其必以爲讀此等國語勝於讀帝王傳統之經訓有百弊而無一利者萬萬也其書爲語體則雖王制可也官派可也斬首割鼻可也打人放火可也其書非語體則雖二千年前之文化爲後世典章制度所從出學術思想所由來者必極力廢絕之然後可以釐訂學術整治教規嗚呼吾洵不知是何心理也

教部所爭在語與文以吾觀之亦至可哂朝三暮四在實不在名區區一字何足爭辨孔門之書人人所習者名曰論語不曰論文也左丘失明厥有國語自今視之已成窮高極深之文矣故國文可包國語國語亦何嘗不可包國文惟當審其內容可以鎔冶兒童發揚國性與否使部中有人不以徇俗媚世爲然者舉從前審訂之書一一駁斥其紕繆不準立於學官更爲明令曰教國語宜讀論語再輔以淺近之語

體文示兒童以共和國民之準則又何害於部章乎。吾爲此言主張革新者必又斥吾以尊孔而孔子之學說又爲帝王時代之產物萬不適用於共和國體者。吾請先爲答案。幸讀者平心靜氣思之。孔子教人實不專制所謂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者在廿世紀仍然可行而絕非如諸公所編波斯國王哥鄴人民之故事諸公如肯讀其書肯以其書教學者自不致編製審查此等荒謬絕倫之國語教科書而猶自信爲求真而順理。蓋此等思想皆由讀外國人之不知孔子之道者所編之書而發生。良由彼方初未濡染孔子之教其殘忍暴厲多存游牧人種之風以致十口相傳之故事軼聞迄今猶羈入於教科書中使吾國人讀其書者胸中先有準衡自知此等故事爲彼所樂道而吾人正不必師之無如新學小生未入聖域邯鄲學步便爲教育界之斗魁率爾操觚貽誤來學反之者或矯枉過正則又掇拾駁斥舊說之無根者斷斷以護其短。如某君謂至爲竹簡之類要皆荀卿所謂蔽於一曲耳。

吾既備陳篤舊驚新二家之蔽謹以鄙見申其解蔽之方。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何謂溫故而知新。曰講國學宜師前人之法。舉凡講求漢學家法分別古書真僞研究先秦思想臚列若干參考必讀之書者舉屬於大學之文科若法科研究院之學生而不必責之於中等學生且宜說明自來分經講授之法推之子史集部亦然。四部之中每部但能熟精其一已爲終生受用不盡之學而目錄其餘事也。至於中小學校之課程則小學生必讀論語。杜時曰小兒學問止論語中學生必讀孟子。任屬之國語或國文科中皆決可行。

而決無害。中學生讀孟子畢，則任選讀一小經中經，或欲選讀大經者，亦可擇要讀之。其願於中學畢業後入大學文科或法科者，得兼讀數經，或諸子，願學師範者亦然。其願習實科者，第讀論語孟子二書，已不爲少。不必以治經耗其腦力。至於某君所謂將羣經澈底整理，則又是一事，無與於學校之教科。縱如其意爲之，亦不過新式之四書五經大全科舉，既廢，何須乎？是某君之爲此言，自亦是能讀綫裝書者。然羣經有其相通者，有其必不可通者。白虎通論五經異義，具在帝王時代，尙不能盡之。使一今人之智識能力，又何能強其不可通者而使之通乎？

# 倫理正名論

(續第四十八期)

林 損

抑吾固言之。體陰陽者。欲以求倫理也。故我之求。陰陽。以倫理而求之也。我之所以處陰陽者。凡以處倫理也。陰陽爲萬化之原。則倫理者。亦萬化之原也。陰陽爲大道之歸。則倫理者。亦大道之歸也。然以陰陽之不能無遺憾也。故人亦不能無遺憾於倫理。有遺憾矣。因而有爭。迂者順陰陽而欲以護倫理。超者空陰陽而欲以破倫理。然吾謂倫理不待護而存。存而不能無遺憾。則宜有以正之。亦不可破以亡。不亡而不能無遺憾。則亦宜有以正之。彼護倫理者。護其幻而失其真。故破倫理者。得藉之而大昌。其說而破倫理者。亦惟能破其幻而不能破其真。而真倫理卒以永操造化之柄。故天柱可折。地維可裂。人與萬物皆可澌滅。以至於盡。而倫理獨不可破。天地人物皆爲幻。而倫理爲有真也。且吾嘗聞爲護倫理之說者矣。其詞曰。父子有恩。君臣有義。兄弟有敬。朋友有信。夫婦有別。此五者。人之大倫也。人而無倫。非人也。故孟子以之闢楊墨。極之於無父無君。傅奕韓愈以之闢佛。不過曰佛者棄室家。離世俗。無父子夫婦兄弟君臣之分而已。然我謂苟倫理之致於本也。有五倫固可。無五倫亦可。苟倫理之未修明也。有五倫與無五倫一耳。夫建爲五倫者。將以納民於軌物也。民之能自納於軌物者。鮮矣。倫而不能納民於軌物。不如無有。我非敢恣肆放佚。以重得罪於名教。誠疾首蹙額。切齒痛心於倫理之不行也。是故由五倫之名。觀人

事之實。求倫理之正。以抵於無上之域。蓋有商權之端。四焉。何者。世之以無五倫爲詬辱大恥者。徒見五倫之宜有也。雖然。有五倫矣。於人心遂無慊乎。有之而惡。則必求諸善。求諸善而稽其法儀。則曰恩耳。義耳。敬耳。信耳。有別耳。夫父子之有恩。道誠是也。然而苟去其恩。則父子之倫。其或爲可廢矣。君臣之有義。道誠是也。然而苟去其義。則君臣之倫。或可廢矣。兄弟之有敬。道誠是也。而苟爲不敬。不如無兄弟之倫矣。朋友之有信。道誠是也。而苟爲無信。則可以絕交而息游矣。夫婦之有別也亦然。是故人之所以爲人者。不以五倫之有無。而五倫之宜有。宜無也。乃以倫理之善惡。彼言護倫理者。誠有見於有恩。有義。有敬。有信。有別之善。而言廢倫理者。亦實有見於無恩。無義。不敬。不信。無別之惡。善惡俱存於五倫之間。管窺之士。得其一斑。各執以其偏心。孰是與孰非。誠難得而明也。此其一也。且言恩者。所以別於怨也。而信義敬別之別。咸起於對待。故有恩則必有怨。欲去其怨。則必并去其恩。餘四者亦猶是也。夫使恩怨並立。而不能平。孰若恩怨俱泯。而歸於一。況恩不極者。怨亦不深。陰陽成反之理。固有不可違者。是故怨固不可。恩亦不可以。恩怨之相生也。一人以有恩名。則顯一家之皆無恩矣。一家以有恩名。則顯一國之皆無恩矣。以恩怨之相形也。樹恩於此者。亦必買恩於彼。施之於始者。或不能全其終。由前之說。則恩之效不敵怨也。由後之說。則恩之施適爲怨也。以恩怨之相隨也。夫愛者。殺之媒也。悅者。恨之府也。厚者。薄之本也。順者。逆之基也。故愛之至者。慮之必深。慮之深者。責之必嚴。責之過嚴。則詬誶之聲起。而鞭朴之事作。其

卒也。遂反層以相稽。流而爲姦。劫弑亂之禍。是愛者非殺之媒耶。抑兩心相悅。孰不欲其誠篤而無貳。專一而不分哉。誠篤而患其貳。則必有防閑之道。專一而患其分。則必有偵察之術。偵察之過。則手足之皆羈絆也。偵察之勤。則芝蘭之爲仇敵也。一日而貳。一旦而分。防閑之道無所行。而媚嫉逞。偵察之術無所施。而怨毒深。於是弱者爲泣血椎心。飲恨太息。以就於死地。而强者方且努目攘臂。反其本意。不惜舉夙所愛惜。保持而無以復加者。摧殘以蹂躪之。是悅者非恨之府耶。況自天理既隱。禮法不彰。以愛厚人類。近於縱縱之不已。流爲恣睢。恣睢不與邪僻期也。而邪僻至焉。邪僻不與刑戮期也。而刑戮加焉。自刑戮而死亡。其間不能以寸。又或寵祿過盈。動于物忌。憐念失教。斲其天材。物忌攻於外。而天材傷於內。苟無憑依。輒虞顛覆。楊朱曰。田父可坐殺。晨出夜入。自以性之恒。啜菽茹藿。自以味之極。肌肉蠱厚。筋節崦急。一朝處以柔毛絺幕。薦以梁肉蘭橘。心痛體煩。內熱生病矣。是厚者非薄之本耶。夫交以淡成。而好以密敗。狎而能敬。世誠無幾。從游既習。瑕疵並陳。觀隱洞微。非常人所能堪。乞米取金。豈君子所盡給。是以莊周作色於監河。陳餘慝怨於張耳。龐涓刖孫臏之足。張儀暴蘇秦之短。皆隙由密成。怨自恩生。相期既切。缺望乃多。傾服素殷。轉構嫌忌。然則君子中立而行。不偏不倚。怨往恐其害來。恩甚豫其難繼。豈得已哉。胥以劑其平焉爾。抑姑舍是而試爲歡愉之觀。發曠然之想。博愛而不見其惡。樹恩而不反爲怨。投分如金石。和樂若膠漆。斯性情之極摯也。然歲月不居。百年難保。人事乖舛。聚散無恆。或死亡以增其憂。或離

索以致其感。或饑饉薦臻。濡沫以交。或師旅頻乘。繼負而俱亡。或國破而偕沉。或力窮而共燬。於人於物。莫不皆然。於是賈生有惜逝之文。向秀有懷舊之賦。詩人陟崗以望兒。征夫因風以念婦。角哀解衣全友。而隕其身。鄧攸避盜。援姪而棄其子。梁亡則元帝縱火焚書。宋滅則秀夫負帝蹈海。漢北地王自殺。妻子。明思宗手刃公主。皆類。

意由憐念。非關殘刻也。

斯並流連繾綣。情有獨鍾。疾痛既臨。愛不忍割。寧爲玉碎。不圖瓦全。然亦大可憫已。諺曰。諸天

告終。乃現五衰。富人易簪。苦甚貧子。多男之父。既沒而猶視。蒙愛之兒。失怙而精奪。蓋謂依戀既深。百罹之所伏也。是順者。非逆之基。耶。於乎。凡上所舉。皆以恩怨之相攝也。夫以相生相形。相隨相攝之恩怨。推諸敬義。信別抑。亦可知。願欲執此以建倫。而使衆欲不叩。兩端而竭。安可得哉。然則欲離於患。莫若無倫。倫之不亡。患益滋矣。此其二也。雖然。始創爲五倫者。古之聖人也。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契者。唐堯之臣。聖人者。謂堯也。故孟子爲繼之曰。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嗚呼。五倫之作。聖人爲憂民作也。夫聖人憂民。聖人獨不自憂乎哉。設五倫以教人。獨不藉之以自束其躬哉。然吾觀於唐堯以來。世之所高號稱。至德而表率。百代者。大率不能無隱痛於五倫之際。求委曲周旋而不得。卒違經用權。惟大義之是循。而不顧形跡之非。惟其心之所安。至甘貽天下以口實。而無悔。此固不足引以爲古聖人咎。而古聖人不得已之苦衷。與天下以共見。所謂過也。如日月之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既無傷。

於本體之明。至盛之德。又何足孜孜致辨於其間。然而後生少年。假今之世。設邪說文姦言。據是以詆譏。訐訟者已紛紛不可勝數。我讀莊子書。至盜跖之篇。盜跖告孔子。以爲黃帝尙不能全德而戰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堯不慈。舜不孝。禹偏枯。湯放其主。武王伐紂。文王拘羑里。此六子者。世之所高也。熟論之。皆以利惑其真。其行乃甚可羞也。滿苟得告子張。亦曰堯殺長子。舜流母弟。疏戚有倫乎。湯放桀。武王伐紂。貴賤有義乎。王季爲適。周公殺兄。長幼有叙乎。儒者僞辭。墨者兼愛。五紀六位將有別乎。未嘗不爲之涓涓然悲。淚涔涔然下曰。嗚呼。小人之不能成人之美若此哉。夫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墨之聖。而猶深文以致其辜。使無餘地以自容。尋垢索瘢。令人齒擊。盜跖滿苟得之罪。上通於天矣。顧返據五倫之名。循古昔之訓。求諸聖行事之跡。而姑略其心。則載於簡冊而昭明垂諸天壤而不滅。誠有如盜跖滿苟得之言者。又未嘗不廢書而嘆曰。嗟乎。五倫之難全也甚矣。夫五倫之作。自聖人作也。聖人以自得於心者。時措之天下。權衡在我。何必設五倫以桎梏之歟。自有五倫爲之桎梏。而聖人幾不能自免。豈五倫之可全。而聖人不能善全之歟。抑五倫之本不可全。雖聖人亦無可奈何於其間歟。二者必居一於此。而我聞之。莊元臣曰。自古聖賢無全備之五倫者。非天薄之也。蓋欲聖賢之以道彌縫其缺。而立萬世人倫之規矩耳。使聖賢處五倫之全。無以顯人倫之正。惟天虧之而益以完。離之而益以合。乖之而益以和。敗之而益以成。然後天下萬世之盡倫者有所宗。故聖人無全倫。非天薄之也。天欲借聖人以教人也。戲哉言矣。夫聖

人以五倫之全教萬民。而乃先自虧之。離之乖之。敗之。以爲後世法歟。聖人將以爲後世法。而乃甘受殺子流弟。弑君誅兄之名。而不恤歟。夫不恤其名。猶可言也。聖人以爲後世之法。而乃使其父兄子弟必蹈大罪極惡之實。加之以誅弑流殺。然後快於心歟。抑聖人不自主。而天默操其權於其間歟。夫天之所以虧敗乖離聖人之五倫者。將使後世有所宗也。預爲後世得所宗尙之計。而先虧敗乖離其當前之倫。天之於後世厚矣。而於聖人何其薄也。況所謂得其宗尙者。又萬萬無此理。且後世之能宗聖人而效法之者。果何人哉。其行事類君子耶。小人耶。其君子也。君子之於倫本全。何事以虧敗乖離者示之歟。其小人也。小人方且得之以藉口。而大逞其暴。棄其心。而由其跡。外託於不得已之名。而肆其盜賊之實。曹丕之稱帝也。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明成祖之靖難也。曰。我欲法周公輔成王耳。雖示之以法。適以張其軍而益其醜耳。不與成祖非不讀書者。故其言出於文過。至於高洋石虎劉劭之倫。兇頑無復人道。視君父如仇敵。妻子如犬馬。朋友如草芥。彼亦何所效法而法。而當時居其左右爲之緣飾者。猶假借聖人之不能善全五倫。而增與爲言辭。然則天之所以虧敗乖離夫聖人者。亦真薄聖人矣。而未見其厚後世也。雖然。元臣之前言。蓋戲之耳。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而不知其贖天而誣聖人也。夫聖人之不能善全其五倫。聖人之戚也。於天何與。聖人方自憂戚之不暇。而何心以爲後世法。然而五倫之難全。於此大可見矣。此其三也。不寧惟是。夫人一身耳。而倫有五。五倫之於人。其揆一也。然以人情之不能無累於陰陽也。

亦不能無偏至之患。畸重輕之病。而周旋於其間者。或爲比而同之。以求其平。較而別之。以適於權變。而通之以達於宜。而卒歸於歧行而亡羊。多方而喪生於是。而周旋之道窮矣。故堯問於舜曰。人情如何。舜曰。人情甚不美。又何問焉。妻子具而孝衰於親。嗜欲得而信衰於友。爵祿盈而忠衰於君。人之情乎。人之情乎。甚不美。蓋謂有所合者。卽不能無所離。有所親者。卽不能無所疎。有所得於此者。必於彼有所失焉。者也。惟孟子亦云。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蓋人情之流轉不恒。類若此。然予謂身入其際而不能自免者。亦非無賢勞之怨。不平之鳴也。四牡之詩曰。翩翩者騅。載飛載下。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遑將父。翩翩者騅。載飛載止。集於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臯魚之與孔子曰。吾失之三矣。少而學游諸侯。以後吾親。失之一也。高尙吾志。不事庸君。而晚事無成。失之二也。少擇交游。寡親友。老而無所託。失之三也。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也。往而不可追者。年也。去而不可得見者。親也。吾請從此辭矣。立槁而死。孔子之弟子孔蔑亦曰。自吾之仕。未有所得而有所亡者三。王事若襲。學焉得習。以是學不得明也。所亡者一也。奉祿少。鬻鬻不足及親戚。親戚益疏矣。所亡者二也。公事多急。不得弔死視病。是以朋友益疏矣。所亡者三也。於乎。聽其言而觀其行。斯其情大可悲矣。是非其辜也。累於陰陽之故。而不能無偏至之患。畸重輕之病也。然聖賢於此。哀憫而不知所裁。則姑以不平。平以不徵。徵欲不奪於彼。而能有成於此。必使君臣之倫。毋害於父子。夫婦之倫。毋間於兄弟。而

後。可。故。孔。子。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孝。經。曰。資。於。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又。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詩。曰。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又。曰。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若。是。者。皆。善。推。其。用。者。也。有。不。善。推。之。者。則。繩。之。以。人。情。而。斷。之。以。亂。賊。管。仲。謂。齊。桓。公。曰。人。之。情。非。不。愛。其。子。也。易。牙。烹。其。子。以。慊。吾。君。其。子。且。忍。之。又。何。有。於。君。矣。人。之。情。非。不。愛。其。身。也。豎。刁。自。宮。以。近。吾。君。其。身。且。忍。之。又。何。有。於。君。矣。人。之。情。非。不。愛。其。父。也。衛。公。子。啟。方。之。事。吾。君。也。十。五。年。矣。然。其。父。死。而。不。敢。歸。哭。於。父。且。忍。之。又。何。有。於。君。矣。仲。其。可。謂。不。失。人。之。情。矣。夫。自。孔。子。以。至。管。仲。其。於。五。倫。皆。比。而。同。之。以。求。其。平。者。也。雖。然。行。不。可。以。兼。成。名。不。可。以。兩。立。當。其。平。居。無。害。常。人。之。所。能。全。也。每。至。於。族。則。庖。丁。且。將。瞠。目。以。視。之。矣。於。是。舍。其。輕。而。就。其。重。補。其。短。而。截。其。長。故。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親。喪。三。年。君。與。父。孰。重。過。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忿。然。曰。曷。爲。士。去。親。而。事。君。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爵。無。以。尊。顯。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受。之。於。君。致。之。於。親。凡。事。君。以。爲。親。也。宣。王。悒。然。無。以。應。之。左。傳。載。雍。姬。之。問。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司。馬。遷。載。聶。政。之。謝。嚴。仲。子。曰。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禮。父。母。在。不。許。友。以。死。亦。較。其。重。輕。之。說。也。常。棣。之。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嘆。白。田。過。以。降。其。於。五。倫。皆。較。而。別。之。

以適於權者也。抑猶不可。於是輕重無所準。而邪說暴行作。司馬昭既殺嵇康。而山濤勸其子紹仕於晉。曰。爲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時猶有消息。而況人乎。彼固自以爲變而通之。以達於宜者也。於乎。若山濤者。豈復有人心哉。然士當進退維谷之際。窮竭其力。而不得一當其艱苦。固有不可言者。昔楚昭王有士曰石奢。王使爲理。於是道有殺人者。石奢追之。則其父也。還報於廷曰。殺人者。臣之父也。以父成政。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弛罪廢法。而伏其辜。臣之所守也。遂伏斧鑕於庭。刎頸而死。楚有士曰申鳴。治園以養父母。孝聞於楚。楚王召之。申鳴辭不往。其父曰。王欲用汝。何爲辭之。申鳴曰。何舍爲子。乃爲臣歟。其父曰。使汝有祿於國。有位有廷。汝樂而我不憂也。我欲汝之仕也。申鳴曰。諾。遂之朝。受命。楚王以爲左司馬。其年遇白公之亂。殺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申鳴因以兵衛王。白公謂石乞曰。申鳴。天下勇士也。今將兵。爲之奈何。石乞曰。吾聞申鳴孝也。刎其父以兵。使人謂申鳴曰。子與我。則與子楚國。不與我。則殺乃父。申鳴流涕而應之曰。始則父之子。今則君之臣。已不得爲孝子矣。安得不爲忠臣乎哉。援桴鼓之。遂殺白公。其父亦死焉。王歸賞之。申鳴曰。受君之祿。避君之難。非忠臣也。正君之法。以殺其父。非孝子也。若此而生。何以見天下之士。遂自刎而死。於乎。我讀石奢以父成政。非孝。不行君法。非忠之言。蓋三復而悲之。於乎。人生憂患。至於君父不可並容。抑亦甚矣。縱其父以殉其君。至於伏斧鑕而不顧。石奢之死。雖與日月爭光可也。申鳴視石奢有間矣。使申鳴對白公之使。刎頸以謝其父。則父命或可全。而不渝君臣之義。不較善乎。

援桴鼓之。卒亡所天而已。終亦繼之以死。夫死一也。而前後之頃。或有泰山鴻毛之異。悠悠蒼天。寧無隱痛。故君子之於申鳴。未嘗不惜其無學也。雖然。此非小儒鄙生之所知也。昔者桃應設爲瞽瞍殺人之問。而孟子答以舜將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天下可棄。而臯陶之法不可禁。古中國之法制亦嚴矣。申鳴躬爲司馬。處兩陣之間。介乎君父之際。有守衛之責。而無竊負而逃之便。推申鳴之意。不攻白公。則身以廢職。而見誅。而父命亦不可全。不若攻之。則白公既破。而其父或可僥萬一之倖。以免流涕之應。固申鳴之不得已也。今士大夫。生當太平無事之日。幸而無亂離之患。含哺鼓腹。端拱論古。今得失藻鑑。人倫不務。寬厚執文。議以求深。隱非五帝而薄三皇。輕孔墨而排佛老。宇宙之大。幾無完士。其操持非不高矣。然而返顧其身。嗒然喪我。或不足以當賢者之一瞬。既昧論世知人之方。又乖宅心推恕之道。盍亦返其本歟。故若石奢申鳴者。哀其窮而諒其心可也。於乎。自古以來。周旋五倫之中。若石奢申鳴者多矣。至如棄疾尸父而自縊。趙苞拒母而全城。吳起殺妻以求將。樂羊噬羹以立功。石碯誅厚以安衛。叔向僂魚以明直。酈況賣友以興劉。張巡殺妾而饗士。此人皆心有鬱結。不能自通其故。葛藤四連。提刀直入。若然俱解。如土委地。蓋其鞭辟近裏之氣。非常人所能望。而其不得重輕之平。亦非常人所肯出。此孰是孰非。孰得孰失。雖令臯陶定爰書。仲尼載褒貶。未易片言而折其獄也。而使今之士大夫。不幸而遭遇有同於數子之倫。恐亦彷徨而無所措手足也。吾故曰。其卒也。乃歸於歧路而亡羊。多方而喪生。此其四也。

以上論迂者語倫理之失。○其一言

五倫之有無。宜以善惡爲斷。其二言五倫之中。恩怨糾紛之弊。其三言五倫之難。今故聖賢亦無可奈何於其間。其四言五倫本自相觸。故有此得彼失之病。端緒各異。讀者幸勿混視。林損曰。嗚呼痛哉。我聞

護倫理者之說。於是五倫之名。觀人事之實。求倫理之正。以抵於無上之域。蓋有商權之端四焉。述之既竟。未嘗不流涕以長太息也。夫我非敢恣肆放佚以重得罪於名教。誠疾首蹙額切齒痛心於倫理之不行也。顧倫理既不行矣。而我乃復爲發其覆。揭其隱。以宣諸天下。我其藉寇兵而齎盜糧者歟。雖然。事實之在天下。不可揜也。我能推其故而得其弊。人之智慧孰不如我。亦必能推其故而得其弊矣。我雖不言之。其能禁天下之人皆不言歟。卽能禁之。又能遽納斯民於軌物而無弊歟。有弊之實。而諱其言。猶無益也。不諱其言。詳論其弊。商權而彌縫之。則我之志也。則我之志也。且治學猶治兵也。孫子曰。知彼知己者。百戰而殆。今世之人。其於倫理。蓋環而攻之矣。雖其心術有邪正。論議有高下。要非持之無故者也。

言破除倫理者。或由悲至而求解脫。或由悍極而無忌憚。其心術至不同。而其言未嘗不出於一軌。所謂奔者東走。逐者亦東走也。學者幸明辨之。苟不詳論其弊。以求反於無弊。又何以關

是曹之口。而奪之氣哉。嗚呼痛哉。夫破倫理者之說。我蓋亦聞之矣。昔老子爲絕聖棄智之論。莊周設

饅之對。鄧析倡無厚之旨。鄧析子無厚。篤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父於子。無厚也。兄於弟。無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勃厲之氣。全天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人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

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此法。此於弟無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狐卷伸不足恃之辨。韓詩

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推此言之。何厚之有。狐卷伸不足恃之辨。韓詩

魏文侯問狐卷子曰。父賢足恃乎。對曰。不足。子賢足恃乎。對曰。不足。兄賢足恃乎。對曰。不足。弟賢足恃乎。對曰。不足。臣賢足恃乎。對曰。不足。文侯勃然作色而怒曰。寡人問此五者。於子。子一以爲不足者。何也。對曰。父賢不足恃。而丹朱放。子賢

形名操術不同。變遷之跡。迭降之度。非可以里計而規盡也。故老莊欲返諸天而不遺乎人。此其所長也。鄧析狐卷欲任人而盡棄其天。此其所短也。輓近湖南有譚生者。罹於凶閔而感憂患。毅然欲舉倫理而空之。又知倫理之出於陰陽也。欲空倫理。必廢陰陽。故其爲仁學之界說曰。仁一而已。凡對待之名。皆當破之。對待者。偶之異辭。卽倫之異辭也。父子也。君臣也。兄弟也。夫婦也。朋友之交也。皆世俗之所謂倫。而譚生所謂對待之辭也。然譚生知五倫不可盡廢。則姑爲廢四倫之說。而獨存朋友之倫。歷舉孔墨佛耶之教義。以自文其鄙淺。一則曰。四倫可廢也。再則曰。君臣朋友也。夫婦朋友也。父子朋友也。兄弟朋友也。惟朋友之倫獨尊。然後四倫不廢而自廢。亦惟明四倫之當廢。然後朋友之權力始大。愚哉譚生。可謂圖窮而見七首者矣。夫廢五倫則廢之耳。何事而獨存朋友之倫歟。廢其四而存其一。如不廢也。凡對待之名。皆廢之。而朋友之倫獨存。豈朋友非對待之名歟。抑對待之名。仍有不可盡廢者歟。且言仁亦未嘗無對待。仁者不仁之對待也。有仁則有不仁。無不仁則無仁。此固譚生所自知也。吾觀譚生之說曰。仁从二人。相偶之義也。元从二从儿。儿古人字。是亦仁也。鄒說通元爲无。是无亦从二从人。亦仁也。故言人者。不可不知元。而其功用可極於无。譚生言仁而舉偶。以二人爲釋。而破對待之名。可謂朝三而暮四矣。抑譚生又曰。破對待者。當錯綜參伍其對待。夫有錯綜參伍。則所對待於其中者。方如恆河之沙。不可得而計也。而何有於破。然則譚生非能破對待也。欲其對待之平等而已。故又曰。參伍錯綜其對待。故迷而不

知平等。蓋謂對待之中。本有平等。以參伍錯綜之故而迷之也。然參伍錯綜之際。亦自有其運行之法。故又繼之曰。參伍錯綜其對待。然後平等。蓋謂正其運行之法。則本有之平等。見於參伍錯綜之間。而無所迷也。然吾謂參伍錯綜其對待。而對待既有存矣。即平等其對待。其對待仍未亡也。雖然對待之中。烏有所謂平等者乎。譚生亦自知之。故又曰。無對待然後平等。夫無對待之平等。與參伍錯綜其對待之平等。不可以同年語矣。然吾謂無對待者。有其獨而無其偶也。平等者。平其等也。苟無等矣。焉用平爲。抑有獨矣。即不能無偶。有等以爲之體。有平以爲之用。即不能無對待。譚生亦自知之。故又曰。無無然後平等。夫極平等至於無無之際。斯已至矣。然入之愈深。而糾紛愈甚。參伍錯綜其對待之平等。一平等也。而與無對待之平等相違矣。無對待之平等。一平等也。而與無無則無等。亦無所用其平。則無無之與平等。又自相違者矣。言參伍錯綜其對待。忽而平等。忽迷而不知平等。則又自相違矣。譚生知其然也。則姑爲之說曰。平等生萬化。其爲物不貳。故生物不測。不貳則無對待。不測則錯綜參伍其對待。夫平等一耳。何體何用。何爲何生。由譚生之說。則平等之中。紛歧甚矣。平等與萬化。一對待也。一若母。一若子。爲物與生物。一對待也。一若體。一若用。不貳與不測。一對待也。一若靜。一若動。無對待與參伍錯綜其對待。一對也。一若有一若無。夫對待者。豈徒形色之間。事物之際哉。無事無物。非色非形。固自有對待之理存。而譚生之說窮矣。故譚生者。非能真破對待者也。夫對待即倫也。譚生欲破對待。以次而破倫。

我。以。對。待。之。不。可。破。則。以。次。而。建。倫。我。所。建。者。倫。之。本。非。倫。之。末。也。倫。之。真。非。倫。之。幻。也。然。譚。生。欲。先。破。對。待。而。及。倫。則。非。惟。不。能。破。其。真。破。其。本。亦。且。不。能。破。其。末。破。其。幻。何。者。末。者。本。之。所。生。也。幻。者。真。之。所。出。也。倫。有。本。末。真。幻。之。異。而。有。對。待。於。其。中。者。一。也。今。不。能。破。對。待。則。無。論。真。幻。本。末。之。倫。皆。不。能。破。無。足。疑。也。故。曰。譚。生。非。能。真。破。對。待。者。也。抑。亦。非。能。真。破。倫。理。者。也。林。損。曰。豈。徒。譚。生。然。哉。我。聞。破。倫。理。者。之。說。於。是。由。五。倫。之。名。觀。人。事。之。實。求。倫。理。之。正。以。抵。於。無。上。之。域。蓋。亦。有。攻。難。之。端。三。焉。一。曰。五。倫。之。有。無。宜。以。五。倫。之。善。惡。爲。斷。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五。倫。之。不。能。有。善。而。無。惡。雖。聖。人。復。起。不。能。諱。也。然。吾。之。所。以。商。權。於。五。倫。之。間。者。欲。去。其。惡。而。致。之。善。也。今。人。之。倡。爲。破。五。倫。之。說。者。乃。欲。因。其。弊。而。任。其。惡。也。夫。去。其。惡。而。致。其。善。不。可。以。空。言。期。也。然。善。雖。不。可。致。猶。不。能。不。任。其。惡。則。無。愚。智。所。共。知。也。且。所。謂。破。五。倫。者。果。何。如。哉。將。盡。破。其。質。歟。夫。有。人。類。則。有。交。際。有。交。際。則。有。父。子。夫。婦。朋。友。兄。弟。君臣一倫  
當別論天。也。非。人。力。所。能。破。也。將。僅。破。其。名。歟。夫。不。破。其。質。而。破。其。名。名。破。而。質。存。又。何。益。也。將。破。其。所。以。持。此。五。倫。之。大。義。歟。夫。五。倫。之。質。非。聖。人。所。能。造。也。而。五。倫。之。大。義。則。造。之。者。固。聖。人。也。聖。人。患。有。五。倫。而。無。其。道。故。設。爲。恩。敬。信。別。以。藩。維。之。所。謂。大。義。也。今。人。之。不。慊。於。五。倫。者。以。大。義。之。不。行。也。然。聖。人。之。大。義。雖。有。行。有。不。行。而。較。之。一。無。所。遵。循。者。固。稍。勝。矣。今。惡。其。大。義。之。不。能。行。而。姑。盡。去。之。以。反。於。無。義。不。亦。大。可。怪。哉。且。聖。人。之。設。爲。大。義。以。藩。維。五。倫。者。固。非。其。意。也。勢。也。何。者。五。倫。之。質。猶。人。之。有。身。也。有。其。質。

而失其道。則身之疾病也。藩維之設。蓋瞑眩之藥石也。而聖人者。固其醫之良也。夫使天下之人。皆舍和體純而無疾病之患。又何事於問醫而進藥石哉。今天下則既病矣。病則不得不進藥石。進藥石則不得不問醫。然身之有病。身自病也。豈醫與藥石之罪哉。五倫之有弊。五倫自弊也。豈聖人與藩維之過哉。以五倫之有弊。而責聖人。藩維之過。是欲求疾病之愈。而去藥石也。是謂疾病之作。之由於良醫也。然則天下之人。先有病乎。先有醫乎。病生而後藉醫以治之乎。醫出而後天下多疾病之人乎。二者必有辨矣。而聖人固未嘗以醫自榮。幸疾病之作。而矜其藥石之功也。昔門無鬼與赤張滿稽觀於武王之師。赤張滿稽曰。不及有虞氏乎。故離此患也。門無鬼曰。天下均治。而有虞氏治之耶。卽其亂而後治之耶。赤張滿稽曰。天下均治之爲願。而何計以有虞氏歟。有虞氏之藥瘍也。禿而施髮。病而求醫。孝子操藥以修慈父。其色焦然。聖人羞之。郭象釋之。以爲明治天下者之非。以爲榮也。是故因五倫之弊。設爲大義。以藩維之。固非聖人之意也。勢也。嗚呼。今天下之病多矣。勢之作也久矣。病而求醫。勢也。一喻之。故五倫之弊。必理之以聖人。一釋之。醫必操藥。亦勢也。二喻之。故欲救五倫之弊。必有藩維之設。二釋之。操藥以治病者。或癒或不癒。然天下之人。不以不癒之故。盡屏藥石而弗進。亦勢也。三喻之。故藩維之設。雖或不足以救五倫之弊。猶不可得而去。三釋之。藥之厲者。失氣感之宜。湣五苦六辛。本以治病。而反以增之者有矣。然病者不以咎藥石之誤。而終用之。必不獲已而爲正其失。求其當焉。抑亦勢之所無可奈何也。四喻之。故聖人之藩維。五倫者。雖

或若救火揚沸治絲而益棼之善學者猶必循其大經切磋砥礪而不以亂於末

釋之四○濶維之過積爲不平反動所激轉成大患

如古者尊主卑臣之誼扶男抑女之習臣信其誅天王聖明之詞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或曲求聖志失之穿鑿或強反人情過於暴酷皆因藥發病者也此當分別論正無使破會理者有所藉口

且古之稱良醫

者扁鵲淳于意之倫尙矣而皆死矣咸不能自活其身而民到於今治其方術不衰此亦勢也

喻之

故聖

人之自律也雖或違經用權出藩維之外不善全五倫之際而舉世猶能諒之率由其藩維不敢有所踰

越何者其藩維固良也

五釋之

嗚呼知此說者可與語於五倫之變通矣夫無病上德也自既病以求無病

中德也任其病而不知理者斯民之下也今雖不能望其上奈何舍其中而居其下乎且知上德而能神

明之者莫如莊子然吾聞之商太宰蕩問仁於莊子莊子曰虎狼仁也曰何謂也莊子曰父子相親何爲

不仁曰請問至仁莊子曰至仁無親太宰曰蕩聞之無親則不愛不愛則不孝謂至仁不孝可乎莊子曰

不然夫至仁尙矣孝固不足以言之此非過孝之言也不及孝之言也夫南行者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

山是何也則去之遠也故曰以敬孝易以愛孝難以愛孝易而忘親難忘親易使親忘我難使親忘我易

兼忘天下難兼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難善矣夫此我所謂欲返諸天而不遺乎人者也夫論至仁之

無親而必較於過孝不及孝之間自敬孝愛孝以漸進之而至於使天下兼忘我此豈一蹴所能達哉故

曰難誠哉其難也若莊子可謂知上德而神明之者矣今之論者日以無親之說號於天下咸自託於莊

子然吾不識其於過孝不及孝之較何如也彼固不以敬孝者矣而未見其能以愛孝也固不以敬孝以

愛孝。且能忘其親矣。而未見其能使親之忘我也。充其橫逆之心。固能盡忘天下。而無事於敬愛矣。而未見其能使天下之兼忘也。不施而妄受之。受之而不報焉。而曰我能無親矣。此虎狼之所不食也。於至仁乎。何有而自託於莊子。其猶蚊蟲蟻蝨之與天地乎。或曰。若譚生者。可以託於莊子乎哉。譚生之言曰。孝且不可。何況不孝。此揆諸莊子之說。而有合焉者也。曰。如譚生之議。以詰譚生。所謂反戈以自斃者也。夫孝且不可。何況不孝。是已然以推之恩。且不可。何況其無恩歟。敬且不可。何況其不敬歟。信且不可。何況其無信歟。有別且不可。何況其無別歟。君臣之義。則異是矣。然莊子載孔子之語。葉公子高曰。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之謂大戒。嗚呼。苟不能破其質。空其名。乃僅舉所以藩維者而去之。彼亦何所逃於天地之間哉。故吾謂必天地之間。無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之質。則已有其質。必有其分。有其分。必有其倫。有其倫。則必有所以持之之義。有質而無分。則灰木也。有分而無倫。則禽獸也。有倫而無義。以持之。則寇賊也。夫我固非欲如迂者之強護五倫也。藉曰破之。亦必有破之之道焉。今之言破五倫者。上之不能藏器葆真。正性命。泯轍迹。以遊太和之天。次之不能離世超羣。入空山之中。深念獨居。自絕於人類。又其次不能挾五倫之弊。攻必破而辨必克。爰建大物。以彼而易此。又其次不能深造自得。內行其心之所安。神完守固。無愧怍之念。悞忸之容。進退無所據。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顧乃縱恣睢奮暴戾。營罪惡之藪。樹悖逆之幟。天地則猶

是也。人類則猶是也。是曹之所以生息休養於其間者。無以異於衆也。居處食飲交際之節。非有貳也。而曰去家庭廢族姓。除婚媾。禁傳產。上無宗祖之祀。下無孫子之愛情性。必求其漓綱紀。必求其散教養。不必其人傳習之業。不修。曰苟能是是亦足矣。然則猶是父子。今之所以殊於古者。惟聚斲而已。猶是兄弟。今之所以殊於古者。惟離異而已。猶是夫婦。而易之以野合。猶是朋友。而易之以詐僞。君臣之質。蓋亡矣。然猶是上下之分。而易之以強力相擊。衆智相馭。一夫得志。萬民匍匐聽命。任宰割屠戮。而不敢有怨色。痛哉。悲夫。以若所爲。求若所欲。每況愈下。流失不知所底。彼固以五倫之有弊。猶人之有病也。一人之病而不足。乃必舉天下之人而盡病之。盡病之而猶不足。乃必舉天下之人而盡死之。小人之無忌憚。蓋如此。夫亦可以覘世變矣。嗚呼。五倫之有無。宜以五倫之善惡爲斷。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五倫之不能有善而無惡。雖聖人復起。不能諱也。然是曹之揭藥其說。欲以破五倫者。斯何如哉。以暴易暴。抑又甚焉。余雖不欲致其攻難。安可得乎。右所攻難。以近日社會黨人之職爲多。命筆卒卒。語焉不詳。俟於稽式論中一暢言之。二曰。或者之論曰。夫倫之數。不可以五盡也。僅言五倫。蓋倫之幻也。夫五倫既幻矣。則其質亦幻質也。幻質之分。則幻分也。幻分之義。則幻義也。今首破五倫之幻義。於是進之。斯幻分破矣。而又進之。斯幻質破矣。無質無分。奚以持其義。斯五倫亡矣。所貴於道者。以其粹也。以其純也。粹本荀子勸學篇解。純本中庸純亦不已解。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蓋君子知止用極之功。固宜如此也。今於道之中而拘墟於一天一地。既已隘矣。於天地之中。又拘墟於人類。則又隘矣。

於人類之中。法古而不知融之於今。獨施乎中國而不知通乎四裔。此猶藉蠶以測江河也。人類者。蓋圓顛方趾之暫形爾。其三百六十有五節之所聚。耳目口鼻心意之所寄。五臟六腑之所居。百脈三焦之所注。氣息之運。思慮之發。皆出於機。皆入於機。一朝而廢之。如發蒙而振落。剖偃師之倡。解流馬之軸。皆然不知其所以存。而欲執之以爲眞常。載委蛻以爲身。數遺契而求富。然而鏤冰爲珪。固不可以朝大君。範土爲錫。又烏足以飽巨饗也哉。故人類者。物之至幻者也。人類且猶可破。而況五倫乎。則請應之曰。如或者之論。所謂倒道而言。迂道而說。依幻說覺。亦名爲幻者也。何以言之。夫以五倫爲幻倫者。以對於非幻之倫者。非幻之倫。常倫是也。常倫也者。五倫之所資以成。非五倫之所因以毀也。故常倫之與五倫。迭爲子母。非仇敵之謂也。迭爲賓主。非寇賊之謂也。夫無母何子。無主何賓。無常何幻。五倫之幻信矣。然其所以得。以據有此幻者。何莫非常有以致之歟。故五倫存。不可以不知常倫。五倫破。益不可以不知常倫。存而不知之。因賓爲識主也。破而知之。離妄而證眞也。要之五倫雖破。常倫仍存。常倫若存。則倫理卒不可破。無足疑也。且所謂五倫者。誠烏從而生哉。不識其所從生而欲護之。非正本清源之道也。而欲破之。亦非拔本塞源之智也。五倫未生之前。必有一物以爲之主。昔仲尼告魯哀公曰。丘也嘗使於楚矣。適見狔子食於其死母者。少焉胸若。皆棄之而走。不見已焉爾。不得類焉爾。所愛其母者。非愛其形也。愛使其形者也。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娶資。別者之履。無爲愛之。皆無其本矣。然則所論於五倫者。亦非論其形也。

論使其形者也。使五倫而無其本。雖護之不能存也。使五倫而有其本。雖破之不能亡也。立倫之本安在。則我又聞之矣。易之繫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在象。在地在形。變化見矣。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其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莊子亦曰。君先而臣從。父先而子從。兄先而弟從。長先而少從。男先而女從。夫先而婦從。夫尊卑先後。天地之行也。故聖人取象焉。天尊地卑。神明之位也。春夏先。秋冬後。四時之序也。萬物化作。萌區有狀。盛衰之殺。變化之流也。夫天地至神而有尊卑先後之序。而況人道乎。宗廟尙親。朝廷尙尊。鄉黨尙齒。行事尙賢。大道之序也。語道而非其序也。非其道也。語道而非道。安取道。是故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大。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賞罰已明。而愚智處宜。貴賤履位。仁賢不肖。襲情必分。其能以此事上。以此畜下。以此治物。以此修身。智謀不用。必歸其天。此之謂太平。治之至也。於乎。由易。莊子之說。蓋五倫之本。在天地乎。夫天地亦倫也。今欲破五倫而猶存天地。則破倫而得倫也。夫語道而非是。斯無取於道。反而徵之。破倫而得倫。斯無取於破也。莊子言大道之序善矣。然吾請得而易之。以正告爲破五倫之說者曰。夫欲善破五倫者。先破天地。

而後萬物次之。萬物已破而後男女次之。男女已破而後夫婦次之。夫婦已破而後父子次之。父子已破而後兄弟次之。兄弟已破而後朋友次之。朋友已破而後君臣次之。君臣已破而後上下次之。上下已破而後禮義可以無所措而綱紀亡。夫禮義者持五倫之大義也。不破其質而破其大義。其爲狂惑嚮之論備矣。朋友君臣之以人合者。姑置之弗論可矣。自兄弟以上。皆天屬之倫也。使不能無父子而欲破兄弟之倫。則父子猶存。必有與我同氣而產者矣。雖不謂之兄弟。是亦兄弟也。其相際之分。舉措之宜。雖不謂之兄弟之倫。是亦兄弟之倫也。使不能無夫婦而欲破父子之倫。則一夫一婦必有所育者。雖不謂之父子。是亦父子也。其相際之分。舉措之宜。雖不謂之父子之倫。是亦父子之倫也。使不能無男女而欲破夫婦之倫。然男女之間。必有相悅而從者矣。雖不謂之夫婦。是亦夫婦也。其相際之分。舉措之宜。雖不謂之夫婦之倫。是亦夫婦之倫也。使不能無萬物而欲破男女之界。則根器既奠。情識不泥。翼者辨其雌雄。走者判其牝牡。而況人類含靈滋多。一受成形。不容混視。雖不謂之男女。是亦男女也。使不能無天地而欲無萬物。萬物其可無乎。即可無矣。而天地猶存。動靜之常不改。變化之道無貳。以類聚。以羣分者若故。則必復著其象。復成其形。形成象著。必復有物。有物必復有分。有分必復有舉措之義。雖不謂之五倫。是亦五倫也。雖可損益以增飾之。而其數不必五。是亦倫也。故欲善破五倫者。必先破天地與人類。夫我非謂五倫爲非幻也。卽天地與人類亦幻物耳。然天地者。實五倫之幻根。而人類者。天地中之幻

身。五倫者。又幻身所造之幻塵也。不破幻根。幻身而破幻塵。破而更成。滅而旋起。漚之浮歟。泡之聚歟。夢之化歟。電之瞥歟。蓋其不常甚矣。然遽以爲無此漚。無此泡。無此夢。無此電者。則又大不可也。且世之言破幻者。至於佛而極精矣。然破之。破之。亦必有其序焉。故圓覺經言。彼之衆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佛之說。夫猶我之說也。首破天地。而次及五倫之義。斯真能破五倫矣。今先破五倫之義。欲進之。而破其分。又進之。而破其質。此所謂。倒道而言。迂道而說者也。雖然。夫幻不能破幻。破幻者。必真者也。彼天地雖幻根歟。人類雖幻身歟。五倫雖幻塵歟。而倡言破天地。破人類。破五倫者。固亦人也。固未能捨其幻身。離幻根。而絕幻塵也。今以幻破幻。真何由生。雖曰幻身之中。有真存焉。刮垢磨光。幻盡真現。而非是曹所敢望也。夫依於幻身。其真而無生滅。無垢淨者。唯心耳。唯識耳。然心識之修。自己修之。非一破其外之妄。而遂證其內之真也。故善修其內者。必使地水火風融入唯識。識復相融。充滿心體。心體明澈。融諸法性。法性如如。歸之真空。當此之時。且無有我。何復有人。且無世界。何況天地。雖欲不破天地。而天地固已滅矣。雖欲不破人類。而人類固已亡矣。今於天地之中。據人類之身。不破之。以修證。而破之。以言語。不破之。以精信。而破之。以偏淺。譬猶掩離朱之目。使不見黼黻之采。而以天下爲無色也。俄而明矣。塞師曠之耳。使不聞雷霆之聲。而以天下爲無音也。俄而聰矣。昔佛告阿難。以爲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

我拳理。事義相類。其實不然。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於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夫盲者。有黑暗之見。猶不可等於竟滅。況聰明掩塞之暫。安可比諸已破也哉。然則一核入地。而枝幹可以撐天。一念無明。而萬魔於焉紛起。此之不揣而齊其末。所謂依幻說覺。終名爲幻者也。又我之所致其攻難而未已也。三曰。天地之爲幻根。人類之爲幻身。五倫之爲幻塵。則已述之矣。然此三者。其究可破乎。抑遂不可破乎。假令可破。則倫其將亡乎。其終不可亡乎。曰。破哉。破哉。夫既幻矣。烏得而不破也。然諸幻之外。乃有常。倫破幻。方盡一常。始彰又烏可得而亡也。且天地者。有形有質。其成也晚矣。非自成也。夫有所受之也。夫其來有所自者。則其去必有所歸。今云破天地者。固欲歸之於所自來之中也。而常倫者。乃卽於此所自來之中。正其體。明其分。達其用。永操造化之柄。而無疆焉者也。古之言天地者。其於天地。蓋亦渺乎其視之矣。故在儒則設元以統之。設誠以統之。設極以統之。設易以統之。蓋天地可破。而所設以統之者。不可破也。在老則設道以統之。設玄以統之。設幾以統之。設元以統之。蓋天地可破。而所設以統之者。不可破也。在佛則設真空以統之。設法性以統之。設般若以統之。蓋天地可破。而所設以統之者。不可破也。凡所設者。皆天地之所自來。而常倫位乎其中。惟其中之有倫。故疑獨而實偶。一動一靜。運行而不息。一出入。周流而無窮。動者不得不變。出者不得不生。此亡而彼續。彼隱而此顯。皆倫之用也。夫倫亦何

依而不可哉。人類猶存。則依於人類。所謂人類之倫也。人類既破。而他族復興。天地或亡。而世界異狀。新陳代謝。其際難終。移質改觀。超然自遠。思議已竭於園中。奇象忽闢於物外。七趣六欲。豈皆血肉之身。四禪四空。猶此妄現之業。如有對待。何莫非倫。然此猶幻倫也。於是而復化之境。無高明博厚之殊。時無往古來今之辨。耳目鼻舌身意之根盡。色聲香味觸法之塵泯。胎卵化濕。咸入涅槃。地獄天堂。都成解脫。上窮存存之門。深入非非之想。此亦納百慮於一致。釋萬化而同歸者矣。然在己無居。形物其著。是故專直翕闢。內寂外通。元之倫也。誠明相循。爲性爲教。誠之倫也。太極是生兩儀。易象包乎陰陽。易與極之倫也。道則混成於先。而恍惚窈冥之際。甚精而甚真。玄則同出異名。而有欲無欲之間。觀妙而觀微。精神歸其門。形骸反其根。入幾而又出於幾。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所不爲。尋其義蘊。皆有對待。則老氏之言倫也。佛破對待。以歸真空。然舉真空而禁斷滅。真空如明鏡止水。似無而實有也。斷滅如聚塊積塵。無爲而非理也。此一倫也。無始以來。一切衆生同居性海。妄念瞥起。頓成世界。夫性海周流而無二。涵泳而不雜。妄念何起。所起何根。若自外者。已成主客。是生對待。若自內者。內體本雜。對待於中。然則妄想與法性同源。魔惑偕衆智共長。卽真卽妄。卽妄卽真。修之則無妄非真。不修則是真皆妄。因對而生障者。破障而存其對。依二以得一者。執一以運其二。此一倫也。般若實相。不無不有。不有者。明非有見。常見之有。不無者。明非邪見。斷見之無。是故寂照雙修。悲智並運。乘有大小。教有圓頓。圓頓之教。因利鈍之根。大

小之乘。視人天之果。根果有對。教義成偶。此又一倫也。夫言倫至此。不可謂之幻矣。天地既破。人類既盡。五倫散蕩。而無跡。諸法毀滅。而不存。而常倫之載。幽而愈彰。體則陰陽。用則施報。其數則偶。其化無窮。然則欲破天地。而破倫。而適以建倫也。欲建道。而統倫。而卒不違倫也。昔濂溪周氏有言。太虛不得不聚。爲萬物。萬物不得不散。爲太虛。雖未究於要旨。亦頗得其蹊路。蓋其一散一聚之際。有無窮之化焉。然無倫則無化。故主之者。倫也。嗚呼。破天地。破人類。以次而破五倫者。其陳義亦高矣。今之言破五倫者。其見不及此。然破之。究何爲哉。列禦寇曰。言天地壞者。謬。言天地不壞者。亦謬。壞與不壞。非吾所知也。雖然。此一也。彼一也。故生不知死。死不知生。來不知去。去不知來。壞與不壞。何所容心哉。然則君子素位而行。體物自定。既爲人類。斯循人倫。去惡取善。責在吾黨。必滯空戀有。而兩失。寧蹈中履和。而無遺。此吾於爲破倫理之說者。所又致其攻難也。以上論超者破倫理之失。○其一言破五倫者。執藥作病之非。其二言破五倫者。倒果爲因之誤。其三言天地人物皆可漸滅。而倫理獨不可亡。違辭雖有相涉。旨趣幸無混同。

林損曰。我聞破倫理者之說。於是由五倫之名。觀人事之實。求倫理之正。以抵於无上之域。蓋亦有攻難之端三焉。辭而闕之。未嘗不廓如也。於乎。夫倫理。亦何依而不可哉。依於人類。則人倫也。依於萬物。則萬物之倫也。依於無物。則無物之倫也。依於心識。則心識之倫也。依於無心無識。則無心無識之倫也。依於諸天。則亦諸天之倫也。依於元。於誠。於易。於極。於玄。於道。於幾。於无。於真空。於法性。於般若。尙矣。而又有倫焉。倫其至矣乎。倫其至矣乎。雖然。是各有境焉。亦各隨順其境。而得其中之體數大用焉。我固人也。我

所待者。則人類之境也。所隨順而得之者。則人倫之體數大用也。我其敢廢人倫哉。我其敢廢人倫哉。然君子極高明而道中庸。彼執以爲不變而護之者。又烏足以語此善哉。孟子之言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我亦曰。有常倫者。有幻倫者。修其常倫。以正幻倫。通其幻倫。以協常倫。同居而不相害。並行而不相悖。斯得道之君子也。不修常倫。而棄幻倫。窮於辨而無所出。窒於心而無所入。譬猶壽陵餘子之學步於邯鄲。未得國能。已亡其故矣。此超者之失也。執其幻倫。而昧常倫。域其心而不知展。束其足而不能行。據逆旅以忘家。加羈絡於馬首。此又護者之失也。故曰。倫理不待護而存。亦不可破。以亡天地人物。皆爲幻。而倫理爲有真耳。以上言倫理終爲造化之網

(本論未完)

述

學

# 中國文化史

(續第四十八期)

柳詒徵

## 第一編

### 第十三章 忠孝之興

唐虞以降。國家統一。政治組織。漸臻完備。於是立國行政。始有確定之方針。其方針。大抵因時勢之需要。而定。救弊補偏。必有所尚。時移勢異。偏弊不同。則所尚亦因之而異。其時無所謂政綱政策。故但名之曰道。曰尚。虞夏商周所尚之道。詳於表記。

表記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敵。慤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敵。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敵。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

又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又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敵。

又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又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以而愛。

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

據此。是一代有一代所尚之道。其道各有所敝。而夏道近於虞。故虞夏往往連言。後世遂祇稱夏商周三教。而不稱虞。

說苑修文篇。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而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

白虎通義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弊。欲民反正道也。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三教改易。自夏后氏始。三教所以先忠。何行之本也。

董仲舒對策曰。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教。當用此也。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上同也。

夏商周三代。綿亘二千年。其政教風俗之變遷多矣。近世混而言之。不復加以區別。不知周漢之人。論三代史事。研究其性質。則立國行政之方針。固各有其截然不同者。在而其利弊得失。亦直言之。而不爲諱。足知昔人之論史。初非一意崇奉古人。不敢一議其失也。商周之事。以俟後論。茲先言虞夏所尚之道。夏道尚忠。本於虞。以孔子所言味之。如

忠利之教。忠而不犯。近人而忠。

則言君主及官吏之忠於民者。二而言官吏忠於君主者一。

孔疏忠利之教者。言有忠恕利益之教也。以忠恕養於民。是忠焉也。○此二者。皆指君主官吏盡忠於民而言。忠利之教。當以左傳上

思利民忠也。桓六年及孟子教人以善謂之忠。二義解之。

孔疏忠而不犯者。盡心於君。是其忠也。無違政教。是不犯也。○此則爲官吏對君上之忠。

足見夏時所尙之忠。非專指臣民盡心事上。更非專指見危授命。第謂居職任事者。當盡心竭力。求利於人而已。人人求利於人。而不自恤其私。則犧牲主義。勞動主義。互助主義。悉賅括於其中。而國家社會之幸福自由。由此而蒸蒸日上矣。

夏書不盡傳。故夏道之證不多。周時專倡夏道者。墨子也。觀墨子所稱道。卽可以推知夏道。

莊子天下篇。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涇洪水。決江河。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胫。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

大抵尙同兼愛節用節葬之義。多由夏道而引申之。凡所謂聖王之法。疑皆夏時之法。以孝經先王之玉爲禹例之可見

墨子節用篇上。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節用篇中。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

下羣工。輪車。轅。匏。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不致遠國珍怪異物。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冬服紺緼之衣。輕且暖。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王制爲節葬之法。曰。衣三領。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掘穴深。不通於泉流。不發洩。則止。節葬篇下。故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孫詒讓曰。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爲喪法。墨子所述。或卽夏法與。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

其忠於民。以實利爲止。不以浮侈爲利。外以塞消耗之源。內以節嗜欲之過。於是薄於爲己者。乃相率勇於爲人。勤勤懇懇。至死不倦。

節葬下篇。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蠻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

此犧牲之眞精神。亦卽尙忠之確證也。夫人至不戀權位。不恤子孫。並一己之生命。亦願盡獻於國民。而無所惜。垂死猶欲教化遠方。異種之人。其教忠之法。何如乎。後儒不知忠之古誼。以臣民效命於元首。爲忠。於是盜賊豺虎。但據高位。卽可賊民病國。而無所忌憚。而爲其下者。亦相率爲欺詐叛亂之行。侈陳忠義。而忠義之效。泯焉不可一睹。豈非學者不明古史。不通古誼之過哉。

夏道尙忠。復尙孝。章炳麟孝經本夏法說詳言之。

章炳麟孝經本夏法說。孝經開宗明義章曰。先王有至德要道。釋文引鄭氏說云。禹三王先者。斯義最宏遠。無證明者。山陽丁晏稍理。

其說猶未昭。哲予以鄭氏綜撮全經。知其皆述禹道。故以先王屬禹。非憑臆言之也。禹書不存。當以墨子爲說。墨子兼愛。孟軻以爲無父。然非其本。藝文志序墨家者流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孝經三才章曰。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博愛卽兼愛。天子章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疏引魏真克說。以爲博愛。此卽兼愛明矣。其徵一也。感應章曰。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言有兄也。援神契釋以尊事三老。兄事五更。白虎通德論曰。不臣三老五更者。欲率天下爲人子弟。藝文志序墨家曰。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此又墨家所述禹道。與孝經同。其徵二也。藝文志序墨家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孝經聖治章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是道相合。又祭法曰。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此則明堂宗祀。虞以上祀異姓有德者。其以父配天。實自夏始。宗禹者啟也。若禹卽宗絳矣。然則嚴父大孝。創制者禹。其徵三也。及夫墨家之蔽。不別親疏。節葬所說。與喪親章義絕相反。要之同源異流。其本於禹道一也。其在墨子外者。左氏傳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異義引公羊說。殷川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是殷周無萬國。獨夏有此。孝經孝治章曰。故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此先王不指禹言自非夏法。何有萬國之數。其徵一也。周禮五刑各五百。爲二千五百章。曲禮曰。刑不上大夫。正義引張逸曰。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書呂刑序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其書言五刑之屬三千。是則條律之數。夏周有殊。孝經五刑章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非夏法則不得此數。其徵二也。故以墨子明大義。以書禮春秋辨其典章。則孝經皆取夏法。先王爲禹。灼然明矣。

### 考孝字始見於虞書

堯典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而契之教孝。則在禹平洪水以後。虞夏同道。故謂先王爲禹。非鑿空之談也。章氏僅明孝經爲夏法。而未言孝之關繫。愚按古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故姓多從母。自禹錫姓而父子之倫以正。娶妻不娶同姓。而夫婦之倫以正。自秦以降。雖多以氏爲姓。而男系相承。奕世不改。種族之繁。卽由於最初之別姓。非若東西各國。近親爲婚。漫無區別。此夏道之有關吾國。歷代之文明者一也。近世研究社會學者。謂社會之進化。當由宗法而進於軍國。吾國數千年。皆在宗法社會中。故進步遲滯。不知吾國進化。實由古昔聖哲提倡孝道。孝之爲義。初不限於經營家族。如

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祭義曰。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泄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

皆非。僅以順從親意爲孝。舉凡增進人格。改良世風。研求政治。保衛國土之義。無不賅於孝道。卽以禹之殫心治水。幹父之蠱爲例。知禹惟孝其父。乃能盡力於社會國家之事。其勞身焦思。不避艱險。日與洪水猛獸奮鬪。務出斯民於窟穴者。純孝之精誠所致也。軍國之義。已非今世所尙。卽以此爲言。亦非夏道所病。觀甘誓之賞於祖。

甘誓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

知戰陳之勇。正爲孝子所嘉。後世務爲狹義之孝者。不可以咎古人。而禮俗相沿。人重倫紀。以家庭之肅。

篤而產生鉅人長德。效用於社會國家者不可勝紀。此夏道之有關於吾國歷代之文明者二也。世曰吾國爲祖先教。其風實始於夏。嚴父配天。已見章說。宗廟之制。章未之及。

考工記夏后氏世室。注世室者宗廟也。

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按之二記。則周魯宗廟多沿夏世之法。所謂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者。卽指其注重廟祭而言也。祭享之禮。其事似近於迷信。然尊祖敬宗。實爲報本追遠之正務。視其他宗教徒求之冥漠不可知之上帝。或妄誕不經之教主者。蓋有別矣。後世之於祭祀。因革損益。代有不同。而相承至今。無貴賤貧富咸隆。此祀祖之誼。雖僑民散處列邦。語言衣服胥已變異。而語及祖宗之國父母之邦。廟祧墳墓之重。則淵然動其情感。而搏結維繫。惟恐或先此夏道之有關於吾國歷代之文明者三也。

#### 第十四章 洪範與五行

夏代有治國之大法九條。其文蓋甚簡約。流傳至於商室。商之太師箕子

史記宋微子世家太師少師。注馬融曰太師箕子也。

獨得其說。周武王克殷。訪問箕子。箕子乃舉所傳者告之。是曰洪範九疇。亦曰鴻範九等。

書洪範維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斁。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堙洪

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日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史記宋世家。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武王曰。於乎。維天陰定下民。相和其居。我不知其常倫所序。箕子對曰。在昔鯀壅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從洪範九等。常倫所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等。常倫所斁。初一日五行。二曰五事。三曰八政。四曰五紀。五曰皇極。六曰三德。七曰稽疑。八曰庶徵。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

雖曰天之所錫。初未言天若何錫之。所謂彝倫。卽常倫。猶言常事之次叙。亦未嘗有何神秘之意義也。漢人始謂洪範出於雒書。

漢書五行志。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慮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齊召南曰。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言圖書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故則之以畫八卦。卽尙書本文。祇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不云錫禹以洛書。亦不云禹因洛書陳洪範也。以洛書爲洪範。始於劉歆父子。後儒遂信之。

雒書本文。凡六十五字。

漢書五行志。初一日五行。次二曰蓋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叶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日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

又謂爲神龜所負

尙書大傳鄭注初禹治水得神龜負文於洛以盡得天人陰陽之用

其說頗荒誕。又凡漢人說洪範者以五行傳會人事曰洪範五行傳。

尙書大傳有洪範五行傳。

漢書五行志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向子歆言五行傳又頗不同。

尤支離穿鑿。世因以此病洪範實則箕子所述夏法。

即所謂六十五字

第以次數說初未以五行貫串其他八疇

即箕子所陳九疇之解釋。

史記集解孔安國曰五行以下箕子所陳

惟五事庶徵相應。

史記宋世家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治明作智聰作謀睿作聖。

又庶徵曰雨曰暘曰暵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廡一極備凶一極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治時暘若曰知時  
與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常雨若曰僭常暘若曰舒常與若曰急常寒若曰霧常風若

亦未指此五者與五行相應也。故洪範之中有五行一疇非九疇皆攝於五行以五行爲洪範中之一疇。

而夏之大法彰以九疇皆攝於五行而夏之大法晦此讀經治史者所宜詳考也

漢代五行之說最盛近人病其支離穿鑿則欲舉古之所謂五行而並斥之援據荀子謂五行之說起於儒家。

章炳麟子思孟軻五行說荀子非十二子譏子思孟軻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楊倞曰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也五常之義舊矣雖

子思倡之亦無損荀卿何譏焉尋子思作中庸其發端曰天命之謂性注曰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孝

經說略同此王制正義引是子思之遺說也古者洪範九疇舉五行傳人事義未彰著子思始善傳會旁有燕齊怪迂之士侈搪其說以

爲神奇耀世誣人自子思始宜哉荀卿以爲譏也章氏此說猶本直以五行爲子思所創不過謂傳會之說始於子思耳胡適本章氏之說遂謂五行之說大概起於儒家

不知五行之見於經者自夏書始墨子明鬼篇嘗引之

書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墨子明鬼篇下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大戰於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於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

其命

此豈儒家所僞造乎按五行實起於黃帝

管子五行篇昔黃帝作五聲以政五鍾五聲既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

史記歷書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

或謂起於伏羲。

白虎通義伏羲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

其來甚久。至於夏代。因五行而起戰爭。則夏之特重五行可知。夏之大法首五行。箕子釋之甚簡。

洪範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

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伏生釋之。其義始顯。

尚書大傳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爲人用。

明乎五行之切於人用。自知夏之大法首五行之故。徵之夏書五行之物。皆利用厚生所必須。

左傳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

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sub>文八</sub>

夏禹治水。益烈山。九牧貢金。徐州貢土。揚州貢木。以及稷教稼。而各州皆治田。卽當時六府之行政。六府之政行。而天下大治。故書曰六府孔修。有扈氏不修此六府。其民生國計之困乏可知。故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而爲天子者不可以不討。此夏代之法。亦卽萬世之法也。

洪範五事。與休徵咎徵相應。其理頗深。蹟解者不得其指。則以五行妖妄附會之。

洪。範。五。行。傳。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常。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雞。禍。時。則。有。下。體。生。於。上。之。疇。時。則。有。青。眚。青。祥。維。金。沴。木。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常。陽。厥。極。憂。時。則。有。時。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禍。時。則。有。口。舌。之。疇。時。則。有。白。眚。白。祥。維。木。沴。金。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吝。厥。罰。常。奧。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保。蟲。之。孽。時。則。有。羊。禍。時。則。有。目。疇。時。則。有。赤。眚。赤。祥。維。水。沴。火。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常。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豕。禍。時。則。有。耳。疇。時。則。有。黑。眚。黑。祥。維。火。沴。水。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霧。厥。罰。常。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禍。時。則。有。心。腹。之。疇。時。則。有。黃。眚。黃。祥。維。木。金。水。火。沴。土。鄭。注。凡。貌。言。視。聽。思。心。一。事。失。則。逆。人。之。心。人。心。逆。則。怨。木。金。水。火。土。氣。爲。之。傷。傷。則。衝。勝。來。乘。殄。之。於。是。神。怒。人。怨。將。爲。禍。亂。故。五。行。先。見。變。異。以。譴。告。人。也。及。妖。孽。禍。疇。皆。祥。皆。其。氣。類。暴。作。非。常。爲。時。怪。者。也。各。以。物。象。爲。之。占。也。

實。則。五。行。之。得。當。與。否。視。一。國。之。人。之。貌。言。視。聽。思。心。以。爲。進。退。雖。不。必。以。某。事。與。某。徵。相。配。而。其。理。實。通。於。古。今。如。今。人。以。水。旱。之。災。爲。人。事。不。盡。之。徵。苟。一。國。之。人。治。水。造。林。各。盡。心。力。則。年。穀。可。以。常。豐。反。之。則。水。旱。頻。年。災。害。並。作。者。其。理。與。洪。範。所。言。何。異。洪。範。但。言。盡。人。事。則。得。休。徵。悖。其。道。則。得。咎。徵。未。嘗。專。指。帝。王。使。誤。認。爲。一。人。之。貌。不。恭。天。卽。爲。之。恒。雨。一。人。之。言。不。從。天。卽。爲。之。恒。暘。則。此。帝。王。洵。如。小。說。中。呼。風。喚。雨。之。道。士。如。以。國。民。全。體。解。之。則。洪。範。之。言。正。可。以。警。覺。國。民。使。各。竭。其。耳。目。心。思。以。預。防。雨。暘。寒。燠。之。偏。充。洪。範。之。義。雖。曰。今。之。世。界。休。明。科。學。發。達。咸。由。人。類。五。事。運。用。得。宜。亦。無。不。可。蓋。利。用。天。

然力與防衛天然力之變化皆人類精神之作用其爲休咎無一能外於五事世人日從事於此而不知洪範備言其理何哉。

五事之於休徵咎徵卽近人所謂因果律人事爲因而天行爲果其言初不奇異如老子謂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亦以人事不盡爲因推言天行不順之果也。

洪範最尊皇極蓋當時政體如此不足爲病墨子主張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是天子之所非必非之卽洪範所謂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於帝其訓之誼然洪範一面尊主權一面又重民意如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馬融曰亦盡極敷陳其言於上也。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等語。皆可見夏商之時人民得盡言於天子之前天子有疑且謀及於庶人初非徒尊皇極而奪民權也。以今日投票權例之當時國事分爲五權天子一人一權卿士若干人一權庶民若干人一權龜一權筮一權五權之中三可二否皆可行事庶民之權等於天子如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聽庶民逆吉。

是卿士庶民皆反對而天子藉龜筮之贊成可以專斷又如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則天子卿士皆反對。而庶民藉龜筮之贊成。亦可以使天子卿士放棄其主張。而從庶民之說也。洪範之尊重庶民。若此。可以其行君主之制。遂謂爲專制乎。

庶徵一疇。末段曰。庶民維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亦謂卿士當從民之所好。好風則以風。好雨則以雨。或各從所好。則同時分爲兩黨。如國民有好保守者。則卿士之保守黨從之。國民有好進取者。則卿士之進取黨從之。兩黨相切相剮。而政治遂得其中。此尤民主國家之法也。

### 第十五章 湯之革命及伊尹之任

君主世及之制。至夏而定。臣民革命之例。亦自夏而開。

易湯武革命。

然湯之革命。實爲貴族革命。暴君之命。而非平民革命。貴族之命。此治史者所不可不辨。夏祚四百年。嘗覆國者再。五觀之亂。則其宗室。

劉帥培中國歷史教科書。太康荒縱自娛。居於斟鄩。昆弟五人。須於洛汭。忘大禹之命。以作亂。擬伐斟灌。故夏人作五子之歌。以致太康失邦。卽古籍所謂五觀之亂也。

羿浞之篡。亦爲貴臣。

左傳有窮后羿。注：羿有窮君之號。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后羿者，其先祖世爲先王射官，帝嚳封之於鉅，及有夏方衰，羿乃自鉅遷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

左傳：寒泥，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以爲己相。

至於湯之伐桀，尤爲貴族代嬗之徵。湯之先祖與禹同爲舜臣，相土及冥，世有勳業，積十四世之經營。

史記：殷本紀：殷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

史記：索隱：相土，佐夏，功著於商。詩商頌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是也。

禮記：祭法：冥勤其官而水死，殷人祖契而郊冥。

國語：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

有數十國之歸向。

尚書：大傳：桀無道，囚湯，後釋之，諸侯八譯來朝者六國，漢南諸侯聞之，歸之者四十國。

然後可以革夏政而撫夏民。故知吾國平民，自古無革命思想，非貴族爲之倡始，勢不能有大改革也。古書述湯伐桀之事者甚多，而書經僅存湯誓衆之詞，其事之首尾不具，卽以其文論之，似湯伐桀，迥非民意，義師之舉，純由威逼利誘而來。

湯誓：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

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雖師之用命與否。夏代例有誓詞。

甘誓。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

然既歆以大賚。又復恐以孥戮。此豈人人皆欲伐桀之詞氣耶。逸周書。孟子所言。則大異是。

逸周書。殷祝。湯將放桀於中野。士民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携幼。奔國中虛。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

於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

孟子。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不。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後我后。后來其無罰。

兩者相較。恐美湯者或非其實也。

唐虞以來。禮教最重秩敘。

書。皋陶謨。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鄭玄曰。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

庶民之去天子。階級甚遠。故雖有暴君昏主。人民亦敢怒而不敢言。非貴族強藩。躬冒不韙。無人能號召天下。然卽世有勳伐如湯者。亦必自白其非稱亂。此古人所謂名教之效。亦卽今人所謂階級之害也。夫

革命與稱亂。近似而實大不同。無論貴族平民。均當分別其鵠的。惡專制而倡革命。可也。惡階級而獎稱亂。不可也。湯之所以非稱亂者。以其非以己之私利私害圖奪桀位而力求有功於民也。

逸周書般祝湯放桀而復薄。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之天子之坐。左退而再拜。從諸侯之位。湯曰。此天子位。有道者可以處之。天下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宜久處之。湯以此三讓。三千諸侯莫敢

即位。然後湯即天子之位。

太平御覽引此文。爲尙書大傳之語。

史記既紂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汝。毋予怨。

觀其有國之後。爲民請命。其爲壹意救民。益可知矣。

墨子兼愛下。湯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爲犧牲。以祠說於上帝鬼神。即此湯兼也。

湯之爲人民而革命。以伊尹爲主動之人。伊尹之爲湯用。古書說者不同。或謂伊自干湯。

墨子尙賢中。伊尹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

莊子庚桑楚。伊尹以胞人籠湯。

史記殷本紀。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

據孟子萬章之問。是戰國時有此說。

或謂湯先聘尹。

孟子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史記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

而呂覽則折衷二說。

呂氏春秋本味。伊尹生空桑。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侏氏。有侏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侏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燔以燼火。釁以犧。明日設朝而見之。說湯以至味。

要之。伊尹之佐湯革命。實爲由平民崛起之偉人。故後世慕之。傳說其進身之由。各以己意增益之耳。

漢書藝文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當亦出於僞託。非尹之自著。尹之學說。惟略見於史記。

史記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師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

而孟子推言伊尹之志事獨詳。

孟子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

蓋尹之志願專在改進當時之社會。不但、不爲一己之權利。不爲成湯之權利。並亦不必推翻夏之政府。苟夏之政府能用其言。行其志。亦可以出於和平之改革。

孟子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

史記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

夏既不能用之。始不得已而佐湯伐夏。然其對天下負責之心。則不以夏室既亡而自懈。此誠平民革命者之模範。彼徒知破壞不務建設。或惟爭權力不負責任者。正不能妄比於伊尹矣。

伊尹之建設。當見於咸有一德伊訓諸書。今其文已亡。不可考見。惟逸周書載伊尹獻令。略可見其規畫。

逸周書伊尹朝獻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

貴。其爲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瀛鬻髮文身。請令以魚皮之鞞。鱖鱓之

醬。鮫厥利劍。爲獻正南。甌鄒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請令以珠璣瑋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獻。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已

闕耳。貫胸雕題。離身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紕罽。江歷龍角。神龜爲獻。正北。空同大夏。沙車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樓煩月氏。熾

犂其龍東胡。請令以囊駝。白玉野馬。駒駘。良弓爲獻。湯曰。善。

其後放太甲而代之行政。復歸政於太甲。尤爲人所難能。

史記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

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同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

### 世或以竹書爲疑

竹書紀年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

### 然太甲思庸，咎單作訓，其書雖亡，而序猶可見。

書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儒孔傳曰伊尹作太甲三篇。茨丁既葬伊尹於亳。漢書古今人表咎單遂訓

伊尹事作茨丁。

則伊尹事太甲，至沃丁時始卒。太甲何嘗殺之，即劉知幾亦以爲事無左證，不信其說。

史通疑古篇汲冢書云：太甲殺伊尹。伊尹見戮，並於正書猶無其證。

故論伊尹放太甲事，當以孟子之論爲歸。

孟子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

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惟尹有一介不取之志，故能行此非常之事。伊尹者，洵吾國自有歷史以來最奇之一人物也。

## 第十六章 殷商之文化

殷商傳世年數說者不同。

史記三代世表從湯至紂二十九世。

史記殷本紀集解譙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要其自夏至周實經五六百年。政教風尚均大有改革。其傳於今之文字較夏爲多。書之存者七篇。

湯誓 盤庚三篇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其佚而猶知其所爲作者凡三十餘篇。

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

歸於亳。入自北門。乃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虜。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仲虺作誥。

湯既黜夏命。復歸於亳。作湯誥。伊尹作咸有一德。夏師敗績。湯遂伐三臚。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咎單作明居。成湯

既殂。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伊尹作太甲三篇。咎單訓伊尹事。作沃丁。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

贊於巫咸。作咸。變四篇。大戊贊於伊陟。作伊陟原命。仲丁遷於囂。作仲丁。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祖乙圮耿。作祖乙。高宗夢

得說。使百工。冀求。得之。傅巖。作說命三篇。祖己作高宗訓。

詩之名頌十二篇。今之存者五篇。

鄭玄詩。請宋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歸以祀其先王。孔子錄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詩小序。那祀成湯也。烈祖祀中宗也。玄鳥祀高宗也。長發大禘也。殷武祀高宗也。

其鐘鼎之文。傳世至夥。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載商鐘三、鼎二十三、尊十七、彝二十七、卣十三、壺六、爵三十三、觚四、解十四、角七、敦六、甗二、鬲四、孟二、匜二、盤二、戈三、句兵四。阮錄以文字有甲子等字者爲商器。故箸錄最夥。吳大澂憲齋集古錄。則以甲乙等字爲祭器之數。多不標商器。然亦以商器文簡爲言。如亞形母癸敦。未標商器。其跋語則謂商器文簡。多象形文字。見憲齋集古錄第七册若以吳錄所載敦鼎諸器。分標商字。其數當更多於阮錄也。

而近世發見之龜甲古文。學者咸稱爲殷商文字。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光緒己亥。聞河南之湯陰。發見古龜甲以骨。其上皆有刻辭。翌年傳至江南。予一見。詫爲奇寶。又從佔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并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諡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正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

故考殷之文化。較愈於夏之無徵焉。

商之異於夏者。教尙敬。前見尙質。

禮含文嘉質以天德。文以地德。殷援天而王。周據地而王。說苑修文篇商者常也。常者質。質主天。

色尙白。

檀弓。殷人尙白。大事。飲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

以十二月爲正月。

尙書大傳。殷以季冬月爲正。

歲白祀。

爾雅。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

其授田人七十畝。見其工尙梓。

考工記。殷人尙梓。

其廟制爲重屋。

考工記。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一尺。四阿重屋。

其封爵以三等。

白虎通。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

而其尤異者有三事。一曰遷國。二曰田獵。三曰祭祀。夏都安邑。未嘗遷居。竹書紀年稱桀居斟鄩。遷於河南。魏源書古微力駁其非。而商則自契至湯八遷。

史記殷本紀自契至湯八遷。劉恕通鑑外紀注契居商。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邱。湯居亳。四遷事見經傳。而不見餘四遷。胡克家

補注契始封商。昭明再遷砥石。三遷商。相土四遷商邱。帝芒時五遷般。帝孔甲時六遷商邱。湯七遷南亳。八遷西亳。此蓋據竹書紀年

湯所居之亳有三。

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湯既勝夏立景亳。今偃師縣於河南。建爲帝都。建東亳於商邱。西亳於商州。據魏源書古微皆曰商邑。

其後諸王復不常厥居。

史記殷本紀帝仲丁遷於隰。亦作穉。今河南滎澤縣西河。宣甲居相。內黃縣東南祖乙遷於邢。邢臺縣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

居。迺五遷無定處。帝武乙立。殷復去亳。遷河北。

魏源書古微盤庚自邢遷亳。殷武丁又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此數語本國語武丁既沒。其孫武乙又去亳而遷於河北之朝

歌。

殷商貞卜文字考。史記殷世家張守節正義言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遷都。然考盤庚以後。尙遷都者

再。史記殷本紀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今本竹書紀年武乙三年。自殷遷於河北。十五年。自河北遷於沫。此盤庚以後再遷之明

證也。但史記及竹書均言武乙徙河北。而未明指其地。今者龜甲獸骨實出於安陽縣城西五里之小屯。當恒水之陽。證以古籍。知

其地爲殷墟。武乙所徙。蓋在此也。

其遷居之原因。多不可考。惟盤庚之遷殷。略述其故。

盤庚上。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不常厥居。於今五邦。

盤庚中。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

盤庚下。古我先王。將多於前功。適於山。

視利而遷。且適於山。山之利。殆卽田獵之利。仲丁遷隰。其地多獸。

詩車攻。搏獸於敖。是周時敖猶多獸。

武乙好獵。至爲雷震。

史記殷本紀。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

殷之多遷都。實含古代遊牧行國之性質。其謂諸帝因水患而徙者。未足爲據也。

書序。鄭注。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又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水嘗圯焉。至陽甲立。

殷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治於亳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

殷之王室。遷徙無常。其侯國亦遂效之。如周詩所載太王遷岐。文王作豐。武王都鎬。皆殷事也。吾讀諸詩。

想見其時曠土甚多。豐草長林。初無居人。待新遷國者經營開闢。

詩大雅。綿。周原膺膺。釐茶如飴。迺疆迺理。迺宣迺畝。柞棫拔矣。行道兌矣。

皇矣。作之屏之。其舊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洌。啟之辟之。其檉其柁。攘之剔之。其壓其柘。柞棫斯拔。松柏斯兌。

則殷王室之遷徙。亦可由此而推知矣。

殷人之尙田獵。見於新出土之龜甲卜辭。

殷商貞卜文字考。卜辭中所貞之事。祀與田獵。幾居其半。戊午王卜貞田。孟往來無。戊子王卜貞田。棄往來無。壬申卜貞

王田。奚往來無。壬辰王卜貞田。致往來無。丁卯卜貞王田。大往來無。癸未卜王曰貞。有馬在行。其左射獲。己未卜

以貞逐豕獲。逐鹿獲。貞其射鹿獲。(卜辭甚多。摘錄數條)

其後世如紂之爲沙邱苑臺。廣聚鳥獸。殆亦本其國之習俗而加甚耳。

史記殷本紀。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

周公稱文王不敢盤於游田。又戒成王毋淫於觀於逸於游於田。均見書無逸 卽由以殷爲鑑而動此反感也。

然詩之靈臺。尙誇鳥獸。

詩靈臺。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

而逸周書載武王獵獸。其數之多。至可駭異。

逸周書世俘篇。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麋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鰐百一十有八。豕三百

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麀十有六。麋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

是皆夏商之際所未有也。

禮之尚獵。蓋緣尚武之風。自湯以來。極重武力。

史記般本紀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

詩商頌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

故圍制始於湯。

淮南子秦族訓湯之初作圍也。以奉宗廟鮮禘之具。簡士卒。習射御。以戒不虞。及至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罷民之力。

其後武丁復張殷武。

商頌捷彼殷武。

伐鬼方。

易既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服章多用翟羽。

通鑑外紀武丁時編髮來朝者六國。自是服章多用翟羽。胡注服章句見通典禮五引古今注今本無此文

至於武乙。且仰而射天。

史記武乙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名曰射天。

其世尚彊禦可想矣。

詩大雅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彊禦。又彊禦多愆。

殷人之尊神先鬼。孔子已言之。觀湯之征葛。以葛之不祀爲罪。

書序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孟子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曰。何爲不祀。曰。無以共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無以共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

殆由葛伯主張無鬼。不以祭祀祖先爲然。而湯則以祖先教號召天下。故因宗教不同而動兵戈。其後之以歲爲祀。亦以明其注重祀事。更甚於夏也。商頌五篇。皆祭祀之詩。讀那及烈祖諸篇。可推見其時祭祀之儀式。

詩那。猗與那與。置我鞀鼓。奏鼓簡簡。衍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數。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詩烈祖。嗟嗟烈祖。有秩斯祐。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既載清酤。賚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駿假無言。時靡有爭。綏我眉壽。黃耇無疆。約軫錯衡。八鸞鏘鏘。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之將。

商書亦多言祭祀鬼神之事。

盤庚上。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盤庚中。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於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不祥。

高宗彤日。典祀無豐於昵。

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周之伐殷。且以弗祀爲紂之罪狀。

牧誓昏棄厥肆祀弗答。

蓋殷以崇祀而興。以不祀而亡。此尤殷商一朝之特點也。尙鬼故信巫。而巫氏世相殷室。

書君奭在大戊時。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

史記殷本紀。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

史記封禪書。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梁玉繩謂巫咸非巫。阮元謂巫咸巫賢世職爲巫。故以巫爲氏。

重祀。故精治祭器。而鐘鼎尊彝之制大興。

阮元冊冊父乙鼎跋。周器銘往往有土呼史冊命某某等語。商人尙質。但書冊字而已。子爲父作。則稱父。以十干爲名字。商人無貴賤

皆同。不必定爲君也。○據此知商之鐘鼎獨多者。以其君臣上下多爲祭器以祀先也。

祭必擇日。故卜日之龜甲。猶流傳於今世。此皆事理之相因者也。

殷之風氣。既如右述。殊無以見其享國久長之故。吾嘗反復諸書。深思其時之情勢。而得數義焉。一則殷多賢君。故其國迭衰迭興也。史記之稱殷之興衰。凡十見。

史記殷本紀。雍己立。殷道衰。大戊立。殷復興。河豐甲時。殷復衰。祖乙立。殷復興。帝陽甲之時。殷衰。盤庚之時。殷道復興。小辛立。殷復衰。武丁立。殷道復興。帝甲淫亂。殷復衰。帝乙立。殷益衰。

與夏本紀之一稱夏后氏德衰者不同。周公以無逸勉成王。盛稱殷之三宗。

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獲。治民祇懼。不敢荒寧。其在高宗時。奮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

而孟子則謂其時賢聖之君六七作。

孟子自成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

足知殷之賢君。多於夏代矣。且商雖自湯以來。世尚武功。而其政術。則任賢而執中。

稱長發湯降不遐。聖敬日躋。鄭維湯之下士。尊賢甚。疾其聖教之歸日進。不競不絀。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

孟子論執中。立賢無方。

非專偏於武力。至箕子陳述皇極。猶以剛柔互克為言。史記所謂殷道。其在是歟。一則殷之興學。盛於夏代也。據王制。殷有左右二學。

王制。般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又有瞽宗。

明堂位。瞽宗。般學也。

及庠序。

學記。黨有庠。術有序。庠氏云。黨有庠。謂夏殷禮。蓋虞名庠而夏殷承之。

孟子。般曰序。

至其末造。周有辟雍。疑必殷有其制而周仿之。

詩靈臺於論鼓鐘於樂辟雍。○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是周之爲辟雍。實仿天子之制也。

雖其教法不可詳考。以說命之遺文證之。知般人之講求教育及學術。遠有端緒。

文王世子。引說命曰。念終始典於學。

學記。引說命曰。惟數學半。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

風氣所被。私家之學亦興。

尙書大傳。散宜生。闕天。南宮适。三子者。學於太公。太公見三子。知爲賢人。遂酌酒切脯。除爲師學之禮。約爲朋友。○此雖殷季之事。然私人從師受學。必不始於此。

商之多士咸知典冊。

書多士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典有冊。

粒食之民昭然明視。

大戴禮少間篇成湯服禹功以修舜緒爲副於天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教通於四海。殷德小破。乃有武丁。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粒食之民昭然明視。

故其文化盛於夏代。而國家亦多歷年所焉。

一則殷之民德純厚。至帝乙以後始敗壞也。殷之民風略見於盤庚三篇。如

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慙。出矢言。相時愼民。猶胥顧於箴言。

蓋殷民質直。有不適其意者。則直言之。而顧恤箴規。初不敢放佚爲非也。說經者謂殷民奢淫成俗。然亦僅據盤庚所謂亂政同位。具乃貝玉。及無總於貨寶。生生自庸。數語而言。未見其何等奢淫也。其後周公述殷代風俗。則自湯至帝乙時。官民無不勤勞敬慎。

書酒誥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威至於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樂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於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

與商頌之言相合。

詩·殷·武·稼穡匪解。不敢怠遑。

至紂時。酗酒亂德。民俗大壞。

書·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小民方興。相爲敵讎。

殷始由之而亡。周既定鼎。殷民猶思恢復。周公憚之。屢加誥誡。惟願其安居田里。

書·多·士·爾乃尙有爾士。爾乃尙甯幹止。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

書·多·方·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

又時時遷徙其居。分散其族。

書·序·成·周·既·成·遷·殷·頑·民。  
江·聲·曰·由·周·而·言·謂·之·頑·民·由·商·言·之·固·不·失·爲·誼·士。

左·傳·周·封·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

職·事·於·魯·封·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啟·以·商·政·疆·以·周·索。

蓋殷民悍直之氣。與其團結之力。固易代而不衰也。

## 第十七章 傳疑之制度

夏殷之禮。文獻無徵。無古書所言古代制度。多有莫知何屬者。漢晉諸儒解釋其制。往往託之於夏殷。謂



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中國而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禹承堯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內侮。諸侯相并。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

(六)方伯連帥之制 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鄭注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賢侯爲之。殷之州司曰伯。夏及周皆曰牧。

(七)王室之官制 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鄭玄注皆謂此殷時制也。

(八)冢宰制國用之法 玉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祭用數之。喪用三年之。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濇。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皮錫瑞玉。制。箋案注疏不解冢宰。當是即以周官之冢宰解之。證以白虎通。則此經冢宰。必非周官冢宰。又引陳立白虎通疏證。定此冢宰爲殷之太宰。

(九)質成之法 王制天子齋戒受諫。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齋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齋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齋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黃以周禮書通。故以尙書立政。伏書夏傳。戴記曲禮諸文參之。此蓋殷制也。夏重司空。以司空公領司空。而上兼百揆。其司馬公領司馬。而又兼司寇。司徒公領司徒。而又兼秩宗。五官之職。以三公統攝之。是謂三宅。成湯因之。故書立政曰。三有宅。克即宅。此所謂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卽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也。殷重司徒。故以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爲次。大樂正爲殷之宗伯。大司徒領司徒。亦兼宗伯。故大樂正之質。從大司徒。大司馬領司馬。亦兼司寇。故大司寇之質。從大司馬。大司空領司空。亦兼市。故市之質。從大司空。曲禮記殷五官之制。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司士左傳作司事。蓋卽周之宗伯。此又謂之大樂正。於大司徒三官之外。又曰大樂正、大司寇者。明五官之制也。市本小官。故不言大。特欲配下大司空舉之耳。大樂正、大司寇市之質。必從於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明殷之五官亦如夏制。以三公統攝之也。司會爲冢宰之屬。冢宰卽太宰。曲禮記殷官制。天官太宰。不與五官分職。故此司會之質。別受於冢宰。不從於大司徒三官。至周乃以太宰與五官同分職者。殷周制之別也。

(十)司空制地之法 王制。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異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皮錫瑞玉制。箋案司空。依今文說。當爲三公之司空。不當爲六卿之司空。韓詩外傳曰。三公者何。曰司空、司馬、司徒也。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

主人。漢書百官公卿表同。白虎通封公侯篇曰。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引別名記同。御覽引書大傳曰。溝瀆壅遏。水爲民害。則責之司空。論衡引書大傳曰。城郭不繕。溝池不修。水泉不降。水爲民害。則責於地公。蓋司空一曰地公。正掌度地量地之事。此夏殷官制與周官六卿不同者也。

### (十一) 司徒及樂正教民之法

王制。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冠昏喪祭明七教以興民德。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齊入政以防

淫。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

於庠。元日習射。上齒。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正義熊氏以爲此中年舉者爲殷禮。

又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頌宮。鄭玄曰。此小學大學。殷之制。

### (十二) 司馬官人之法

王制。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

後祿之。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

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度錫瑞玉。制箋案。今文家說。司馬主天。謂之天官。其位最尊。故進退人才皆由司馬。周官司馬專主選舉。此不同也。

(十三) 司寇正刑明辟之法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成獄辭。史以獄辭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凡作刑罰。輕無赦。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行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十四) 田里關市之法

王制。古者公田籍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嚴。禁異服。讎異言。鄭玄曰。古者謂殷時。孔穎達曰。此王制多是殷法。

右十四則。見於爾雅者一。小戴記曲禮者一。王制者十二。其謂爲殷制者。皆以其與周制不合。故用反證之法。以爲殷制。夫商頌之九圍九有。既未言其異於夏周。殷祝稱諸侯三千。何以九州僅容千八百國。其

餘諸制亦多可疑。盧植謂王制爲漢文帝博士諸生所作。鄭玄謂王制之作。在周赧王之後。其時距殷甚遠。固不待言。俞樾皮錫瑞謂王制爲孔氏之遺書。七十子後學者所記。當亦未必盡棄周制而遠法殷商。劉師培纂中國歷史教科書。直以王制所云。悉屬殷制。使學者據以爲說。不復究其由來。則襲謬沿訛。其誤匪淺矣。愚意王制之言。自屬周秦間學者理想中之制度。第此等理想。亦必有其由來。今文家所謂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者。故非無見。茲列數證。以明其雖非完全殷制。亦可藉以推測殷代制度之梗概焉。

(一) 諸侯國數 封建諸侯。自不能如布子於棋局。一一恰合其數。然殷末諸侯之數。似亦有一千七八百國。史記殷本紀。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逸周書世俘篇。武王遂征四方。凡懋國九十有九。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以此計之。已有一千五百餘國。其他豈無中立而不亡者。則謂殷之諸侯由三千而漸少。至千八百國。亦理所宜有也。

(二) 當時官制 史記殷本紀。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是殷之尊官爲三公也。牧誓周官司徒司馬司空下。卽稱亞旅師氏。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與諸大夫有別也。當時周室之制。必與殷制相近。故解王制者。謂司徒司馬司空爲殷之三公。非傳會也。

(三) 殷之重刑 商人先罰而後賞。前見故刑罰最嚴。多方曰。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利用勸。以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

亦克用勸。以此言衡王制。則司寇之正罰明辟。似亦本於殷。且墨子稱湯有官刑。非樂篇荀子言刑名從商。正名篇刑名之嚴。殆自商始。王制以析言破律。亂名改作爲大罪。其以此歟。

(一)關市田賦之制。孟子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與公田藉而不稅之說合。又稱文王治岐。耕者九一。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亦殷末之事。逸周書大匡篇。無粥熟。無室市。所謂粥熟。卽飲食之成熟者。所謂室市。卽室中各物皆取於市也。此殷之市禁行之於周者。特不如王制之詳耳。

大抵人類之思想。不外吸集蛻化兩途。列國交通。則吸集於外者富。一國獨立。則蛻化於前者多。三代制度。雖有變遷而後之。承前大都出於蛻化。卽降至秦漢。學者分別質文。要亦不過集合過去之思想。爲之整理。而引申。必不能謂從前絕無此等影響。而後之人。突然建立一說。乃亦條理秩然。幻成一烏託邦之制度。故謂王制完全係述殷制。未免爲鄭孔所愚。而舉其說。一概抹殺。謂其中絕無若干成分。由殷之制度。紬繹而生者。亦未免失之武斷也。

### 第十八章 周室之勃興

夏商以降。史料漸豐。周之文化。爛焉可觀。周書四十篇。今存者二十篇。

周書目：泰誓三篇（今存而不全） 牧誓（今存） 武成 鴻範（今存） 分器 旅獒 旅巢命 金縢（今存） 大誥（今存）

微子之命 歸禾 嘉禾 康誥（今存） 酒誥（今存） 梓材（今存） 召誥（今存） 洛誥（今存） 多士（今存） 無逸

(今存) 君爽(今存) 成王征 將蒲姑 多方(今存) 周官 立政(今存) 賄肅慎之命 亳姑 君陳 顧命(今存)

舉命 豐刑 君牙 問命 蔡仲之命 費誓(今存) 呂刑(今存) 文侯之命(今存) 秦誓(今存)

其逸者復存五十九篇。

漢書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注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序周書稱逸防說文繫之汲冢自隋書經籍志隋志之失先儒辨之。不逸而逸無以別於逸尙書故宜復漢

志之舊題也。其書存者五十九篇并序爲六十篇較漢志篇數亡其十有一焉。師古云其存者四十五篇師古之後又亡其三然

晉唐之世書有二本。劉知幾史通云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不言有所闕佚與師古說殊。唐書藝文志汲冢周書十卷

孔鼂注周書八卷二本並列尤明徵也。其合四十二篇之注於七十一篇之本而亡其十一篇者未知何代要在唐以後矣。

其詩之存者三百篇。

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合商頌故曰三百五篇

而他書之相傳爲文王周公所作以及史家所記諸子所述者尤夥較之夏商之文獻無徵不可同日而語也。

周室之興基於農業此可以詩之生民七月公劉思文諸詩見之無俟深論公劉居豳之時僅有廬館宮室及公堂。

詩·篤公劉于時廡旅 于爾斯館。

詩·七月上入執宮功 入此室處 躋彼公堂。

至太王遷岐始大營城郭宮室。

詩·縣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據此知陶之廡館宮室多近於土穴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揀之陿陿。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屨馮馮。百堵

皆興。簪鼓弗勝。迺立臯門。臯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故周之開基。斷自太王。太王以前之世系。且不可深考。其事迹更茫昧矣。

周語·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

梁玉繩史記志疑·契十三傳爲湯。稷十三傳爲王季。則湯與王季爲兄弟矣。而禹契稷三聖。共事堯舜。禹十七傳至桀。湯二十七傳至

紂。二代凡千餘年。而稷至武王纔十六傳。歷盡夏商之世。武王竟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其誰信之。

太王之遷岐。詩不言其何故。但述其走馬而來。

詩·縣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疑殷商時多行國。故擇地而遷。行所無事。而諸書言古公避狄。其言至有理想。

通鑑外紀·薰育狄人來攻。古公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菽粟財貨。不得免焉。狄人又欲土地。古公曰。與之者老曰。君不爲社稷乎。古公

曰。社稷所以爲民也。不可以所爲亡民也。耆老曰。君不爲宗廟乎。公曰。宗廟吾私也。不可以私害民。夫有民立君。將以利之。與人之

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以其所養。害所養。吾不忍也。民之在我與在彼。爲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哉。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杖策而去。率其私屬。出函。渡漆沮。踰梁山。邑于岐山之陽。始改國曰周。函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舉國扶老携弱從之者二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戶之邑。旁國聞其仁。亦多歸之。古公乃貶戎狄之俗。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頌其

德。胡注此孟子淮南子道應訓莊子讓王尙書大傳史記周本紀詩大雅縣毛傳文

以之較今之持國家主義。殺人流血。無所不至者。相去遠矣。

殷商之世。教育發達。見前其人才多聚於周。而周遂勃興。

此如西漢之季。王莽興學。而其人才爲東漢之用之例。蓋殷商新漢。皆帝王家族之分別。而一國之人。不限於一時代也。

觀周書史記之言。周實多得商之人才。

君。爽。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說。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秦。顛。有。若。南。宮。括。武。王。惟。茲。四。人。尙。迪。有。祿。

史。記。周。本。紀。文。王。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太。顛。閔。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

下至陶冶柯匠之徒。亦爲所用。

逸。周。書。文。酌。篇。十。二。來。一。弓。二。矢。歸。射。三。輪。四。輿。歸。御。五。鮑。六。魚。歸。蓄。七。陶。八。冶。歸。竈。九。柯。十。匠。歸。林。十。一。竹。十。二。葦。歸。時。

故周之士夫野人。咸有才德。

詩。檣。樸。奉。璋。峨。峨。髦。士。攸。宜。

詩。兔。置。肅。肅。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詩人但美歸於文王后妃之化。尙未推見其遠源也。且殷周之際。不獨男子多受教育。即女子亦多受教育者。如周之三母。

列女傳周室三母者。太姜太任太姒。太姜者。王季之母。有台氏之女。太王娶以爲妃。貞訓率導。靡有過失。史記正義引此文作率導太

王謀事遷徙。必與太姜。君子謂太姜廣於德教。太任者。文王之母。摯任氏中女也。王季娶爲妃。太任之性。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

有娠。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洵于豕牢而生文王。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太姒者。武王之

母。禹後有莘媯氏之女。仁而明道。文王嘉之。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及入太姒。思媚太姜太任。旦夕勤勞。以進婦道。太姒號曰文母。文

王治外。文母治內。教誨十子。自少及長。未嘗見邪僻之事。及其長。文王繼而教之。卒成武王周公之德。

史記周本紀。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

當皆受殷之侯國之教育。非受教於周者也。周之婦女。被后妃之化。亦能賦詩守禮。其時女子教育之盛。可知。

詩。汝。墳。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魴。魚。賴。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

小序。汝墳。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閱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

詩行露。燕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牆。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小序行露。召伯聽訟也。衰亂之俗。徵貞信之教。與曠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

列女傳。周南之妻者。周南大夫之妻也。大夫受命平治水土。過時不來。妻恐其懈於王事。乃作詩曰。魴魚賴尾。王室如毀。雖則如毀。父母孔邇。蓋不得已也。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嫁於鄭。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與其人言。以爲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以不正。夫家輕禮達制。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教之於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禮不備足也。○二南之詩。多言婦人女子之事。然不知其爲女子自作。抑男子爲女子而作。此二詩。則毛詩魯詩。劉向治。皆以爲女子自作。故引以證其時。婦人能文。

男女貴賤皆有才德。故其國俗丕變。虞芮質成。相形而有慚色。

詩。縣虞芮質厥成。文王厭厥生。毛傳。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班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

此周室代商最大之原因。故知雖君主時代。亦非徒恃一二聖君賢相。卽能崛起而日昌也。

雖然。周之興。固由民德之盛。而文王周公繼世。有才德亦其主因之一。文王之德。見於書者。如

書康誥。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祇祇。威威。顯民。

書無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見於詩者如

詩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詩大明。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皆可見其人立身處事處處敬慎之狀。周公之性質。殆最似文王。其戒成王。康叔召公及殷之士民。無在不含有戒慎恐懼之意。合觀詩書諸文。其原因蓋有三端。

一則唐虞以來相傳之道德。皆以敬慎爲主。如皋陶謨稱慎厥身。修兢兢業業。商頌稱溫恭朝夕。聖敬日躋之類。皆從收斂抑制立論。似吾國國民性自來。以此爲尙。與西人之崇尙自由發展者正相反對。文王周公受累世之教育。秉國民之同性。故其言行若此。

一則歷史事迹多可鑑戒。陳古刺今。時時危悚。如召誥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蕩曰。殷鑑不遠。在夏后之世之類。

皆以前人之不德爲後人之鑑戒。故文王周公之敬慎。卽夏殷末造之君臣放恣縱肆之反感也。一則自古以來。寅畏天命。常以戒慎恐懼爲事天引年之法。如商頌稱上帝是祇。帝命式於九圍。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之類。是商人之心理也。文王周公承受此說。益以天命不常爲懼。故昭事上帝。必矢之以小心。後世儒家道家墨家畏天法天事天之說。皆本於此。周之書詩言天言上帝者。指不勝屈。其淵源甚遠。並非後世儒者假稱天命以恐嚇帝王。蓋自古相承之說。君相之賢者。時時以此自勵自戒也。綜觀詩書之文。雖似含有宗教之意。而以天爲勉勵道德之用。非以天爲惑世愚民之用。亦與宗教有別。

文王周公之學。以易之卦爻爲最邃。

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

周易正義。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

蓋伏羲畫卦之後。累世相傳。有占卜之書。至文王時。乃演其辭。而名爲易。

繫辭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此可見從前不名易。

周禮太卜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是周之書名爲易以前。之連山歸藏不名易也。

易一名而含三義。

鄭玄易贊。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

有聖人之道四。不專爲卜筮之用。

繫辭。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下筮者尙其占。

故爲吾國哲學書之首。夫以哲學家主持國政。是實吾國之特色也。

謝无量中國哲學史。希臘柏拉圖著新共和國。謂當以哲學者宰制天下而出政教。蓋僅出於想望。非謂必可見諸實事也。獨吾國自義農以來。以至堯舜。皆以一世之大哲。出任元首。故在中國歷史中。爲治化最隆之世。後世靡得而幾焉。○按伏羲僅畫卦象。無文字。堯舜僅修道德。亦無著作。以哲學家宰制天下者。惟文王周公耳。

周公自稱多材多藝。

書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

尙書大傳稱其制禮作樂。

尙書大傳。周公居攝三年。制禮作樂。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爲攻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况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雒。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

其於詩。有七月鷓鴣常棣時邁諸篇。

詩小序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鷓鴣。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乃作詩以貽王。名之曰鷓鴣焉。

周語周文王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據此是常棣時邁二詩。爲周公之作。以時邁爲周文公之頌。度周頌諸篇多出於周公。特無贅言之者耳。

### 他若春秋凡例。

杜預春秋左傳序。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正義言書凡五十。皆是周公舊法。

### 爾雅釋詁

劉歆西京雜記。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爾雅之出遠矣。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張揖進廣雅表。昔在周公。續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勳相成王。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陸德明釋文。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其著作之多。前此所未有也。

三教改易。至屬而尙文。蓋文王周公皆尙文德。故周之治以文爲主。其禮樂制度。具詳後篇。茲先述其尙文之意。周之伐商。既大用武力。

史記周本紀。武王至於南鄘。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逸周書克殷篇。周車三百五十乘。陳于牧野。王既誓。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崩。

又伐諸國。征四方。

逸周書世俘篇。呂他伐越。戲方。侯來伐。靡集于陳。百弇伐衛。陳本伐。磨。百韋伐宣方。新荒伐蜀。百韋伐厲。武王遂征四方。凡愍國九十有九。國。馘。虜。億有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

周非不尚武也。比天下大定。始以觀文。匿武爲大政方針。

周語祭公謀父曰。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又倉葛曰。武不可觀。文不可匿。觀武無烈。匿文不昭。

其文教以禮樂爲最重。樂記述其命意。略可推見當時之政術。

樂記。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纛。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夫倒載干戈。衅藏車甲。似乎弭兵止戈矣。然散軍郊射。冕而總干。仍以武事寓於文事之中。蓋明示人以右文而陰教人以習武。卽所謂觀文而匿武也。周公教成王立政。以詰爾戎兵爲言。

立政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力。而巡守告祭之頌。則稱戢干戈。櫜弓矢。

詩。時邁。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小序。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

其心蓋深知武備國防之不可廢。而開國之初。提倡尙武主義。則強藩列辟。日日稱戈。其禍將不可止。不得已而爲折衷之法。務以文化戢天下人之野心。其旨深矣。

(第十八章完全書續登)



# 蒙文元朝祕史跋

王國維

此本卷首書題下有忙豁命紐察脫察安二行。曩顧千里跋此本。以爲撰人姓名。余謂此卽元朝祕史之蒙古語也。忙豁命卽蒙古脫察安卽元史之脫必赤顏。若脫卜赤顏非撰人名。明火原潔華夷譯語凡例云。字下小注卜字必字者。皆急讀合口音也。不用讀出。考元史之脫必赤顏。若脫卜赤顏。元史國語解改作托卜齊延。卜字正作字下小注。則讀爲脫察安。固其所也。元史虞集傳有旨修經史大典。集請以國書脫卜赤顏增修太祖以來事迹。承旨塔失海牙曰。脫卜赤顏非可令外人傳者。遂已。案旣稱國書脫卜赤顏。則當文宗時。此書尙無漢譯之本。乃察罕傳言仁宗命譯脫必赤顏。名曰聖武開天記。及紀年纂要。太宗平金始末等書。俱付史館云云。考明文淵閣書目卷五。有元朝祕史。續祕史各二部。卷六有聖武開天記一部。則察罕所譯。與虞集所請。自非一書。緣聖武開天記旣宣付史館。且至明初尙存。則與虞集國書之日。塔失海牙不傳外人之言。不能相符。疑元時自有兩種。脫卜赤顏。其譯爲聖武開天記者。殆卽今之元聖武親征錄。而虞道園所請以修經史大典者。則今之元朝祕史也。明鄭曉今言。洪武十五年命翰林侍講火原潔等編類華夷譯語。復令取元祕史參考。以切其字。諧其聲音。則洪武中葉。此書自有譯本。今案此書元朝祕史四字。明是明人所題。而續集卷一蒙文內中都字樣。譯文易爲北平。卽用洪武元年

所改之名。則迻譯之事。自在洪武元年以後。考宋濂鑾坡集。四有呂氏探史目錄序云。洪武元年冬十有一月。命啟十三朝實錄。建局刪修元史。明年秋七月。史成。自太祖至於寧宗。總一百五十九卷。順帝三十年之事。舊乏實錄。闕略不備。於是奏遣使者十一人徧行天下。凡涉史事者。悉上送官。今之北平。乃元氏故都。章貢呂仲善時司膳成均。乃被是選。是月癸卯。即乘驛北上。八月丁卯。抵北平。凡詔令奏疏拜罷。奏請布在方冊者。悉輯爲一。有涉於番文。則令譯而成文。至冬十一月壬辰朔始完。以帙計者八十。昇至行中書省。借官印識之。進於南京。濂於是有所依據。修成績史四十八卷。夏六月<sub>三洪武年</sub>復詣闕上進云云。是洪武二年探史之役。實兼譯事。此元朝祕史亦即所譯番文之一。惜洪武三年重修時。僅續成順帝一朝事。而於已成之百六十九卷。未遑修改。故元史中訖未採入此書一字。宋濂元史目錄後記雖云。凡前書所未備者。頗補完之。蓋亦一具文而已。此書呂仲善既上之史館。故洪武十五年撰華夷譯語時。得取以參考。今傳本行款。正與洪武本華夷譯語相同。蓋出一時所刊。前人誤視爲元槧本。蓋未之深考也。又案元時脫卜赤顏實不止此。文宗本紀。至順三年五月。撒迪請備錄。皇上登極以來。固讓大兄。往復奏答。其餘訓敕辭命及燕帖木兒等宣力效忠之迹。命朶來續爲蒙口脫卜赤顏。置之奎章閣。從之。又虞集傳。文宗以妥懽帖木兒太子乳母夫言。明宗在日。謂太子非其子。黜之江南。召翰林學士承旨阿隣帖木兒。奎章閣大學士忽都魯篤彌。實書其事於脫卜赤顏云云。其書體例。同親征錄。抑同此書。雖不可考。而云

續爲蒙古脫卜赤顏。則與此書標題正同。意當尙有紀憲宗以下諸朝事者。惜乎其僅傳此本也。乙丑十月望日。



每月  
一冊

# 學

# 衡

定價  
二角  
五分

## 第四十一期要目

蕭霜滌場說 王國維  
 釋天 王國維  
 莽京考 王國維  
 中國文化史 陸懋德  
 中國與中道 張其昀  
 但丁神曲通論 吳宓譯  
 文錄 詩錄 詞錄 譯詩

## 第四十二期要目

四論吾人眼中之新  
 舊文學觀 吳芳吉  
 葛蘭堅論學校與教育 張蔭麟譯  
 學潮徵故 柳詒徵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  
 文錄 詩錄 詞錄

## 第四十三期要目

自立與他立 柳詒徵  
 罪言錄 邢琮  
 論阿字長短音答太炎 王國維  
 尚書堯典篇時代之研究 汪榮寶  
 詩古義 陸懋德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  
 一七三四年班禪喇嘛告諭譯釋 吳宓譯  
 筵話篇 郭斌酥譯  
 古磁篇 陳鈞譯  
 書辜湯生英譯中庸後 王國維  
 正政 柳詒徵  
 葛蘭堅黑暗時代說 張蔭麟譯  
 庚嬴占跋 王國維  
 邾公鈞鐘跋 王國維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  
 玉篇誤字考 鮑鼎  
 戲劇原理 陸祖鼎譯  
 答謝祖堯書 劉樸

## 第四十四期要目

## 第四十五期要目

六害篇 劉永濟  
 說酒 柳詒徵  
 政始 林損  
 述古 林損  
 道德教育說 陳黻宸  
 最近二三十年來中國所發見之新學 王國維  
 唐初兵制考 柳詒徵  
 詩古義 姜忠奎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  
 中國戲劇略說 張志超譯  
 鵬鳥吟 顧謙吉譯  
 反本 柳詒徵  
 文誦篇 劉樸  
 制法 林損  
 愛民 林損  
 齊國差饗跋 王國維  
 王子嬰次盧跋 王國維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人道論發凡 繆鳳林  
 爾雅歲陽歲名出於顯頊考 鮑鼎  
 舊詩話 劉永濟

## 第四十六期要目

## 第四十七期要目

致知 柳詒徵  
 倫理正名論 林損  
 信與疑 景昌極  
 攻吳王大差鑑跋 王國維  
 漢王保卿買地券跋 王國維  
 仙河集 李思純  
 倫理正名論 林損  
 養性 林損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筵話篇 郭斌酥譯  
 舊詩話 劉永濟  
 文錄 詩錄 詞錄 譯詩

## 第四十八期要目

# 釋工

劉盼遂

淮南鴻烈道應訓。玄玉百工。高誘注。二玉爲一工。段氏玉裁釋之曰。工與珏聲。百工卽百珏也。說文解字注卷

第一珏部

朱氏駿聲疑珏爲全之誤字。說文通訓定聲需部盼遂按上三說皆失之。古者工珏與玉。筆有繁減。字則

非二。此由古文字中可徵知也。然此義自許叔重時已茫昧矣。更何怪後之人。今試汎引以證成此說。

貞卜文字有珏

殷墟書契前編卷六分三十九葉

有珏

後編下卷二十九葉

王靜安師釋文謂上三形皆豐之省文。按師說

極精豐卽禮醴之本字。

按卜辭禮醴二字。則二字爲周代由豐華乳之字。

殷時祭祀。牢鬯以外。恒薦以玉。

前編卷一第十三葉

至周因而不

革。周官大宗伯職典瑞。一四圭有邸。以記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

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一玉以將禮。信而有徵如此。則珏中之珏。珏中

之珏。珏中之珏。三者同字明矣。此一證也。

甲骨文有珏

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四葉

有珏

鐵雲藏龜一百四十三葉

以上二形。羅雪堂先生均釋爲珏。極是从工卽从玉也。

考說文靈字說解云。巫也。以玉事神。故巫字象雙手執玉之形。許氏不知工字卽玉。因誤爲珏。謂巫象

兩袖舞形。與珏同意。

珏字依段氏注訂。段氏工字注云。珏有規矩。而多象其善飾。巫事無形。亦有規矩。故云與工同音。按珏卽甲骨珏。珏省文。正珏之爲珏。與珏之从珏之確證。惜段氏未及知甲文而聞之耳。

失之遠矣。又考說文靈字。或體作靈。从巫。是巫之爲巫。側重于玉矣。僅謂爲兩袖善舞。宜其誼之多匡刺

矣。此就巫字明工王一字之又一證也。

說文全从入从工。全篆文全从玉。純玉曰全。自來于全字从工之意。解說紛繁。訖無是處。按全即全也。从工亦从玉矣。全訓純玉。自古義之流傳者。乃許君不遑理解。猥云完也。而繫純玉之義于全篆之下。可云巨失。然非古文字學之駿發。又烏能有此快意之證明乎。又考古庸器。金多作全。禽鼎兮仲鍾魯邕鐘昆疋王鐘等頗疑古代全爲純玉之字。全爲精金之字。金从玉者。謂金之光色與玉同符采。猶盪爲美金。而从玉爲字矣。後人昧于工之本義。因敝全之故訓。加諸全字。而全全之義兩晦。然由此亦足以證工玉同字。不可謂非許氏存古之功也。此又一證矣。

貞卜文字有半

前編卷六第  
六十五葉

有半

後編上二  
十六葉

有非

前編卷六第  
二十六葉

有正

後編卷五  
第四葉

有丑

前編卷五  
第三十葉

有丑

前編卷一  
第三十葉

按以上數形。皆古代朋珏之本字。靜安師釋朋珏篇暢言之矣。實則半丑丑三形。皆一丑三枚。後世篆文玉字之所出也。半丑丑三形。皆一丑二枚。則後世篆文工字所由昉也。本則同源。久漸派汜爾。此又工玉同字之一證矣。

最上四則觀之。則工字與珏與玉。特筆勢時見增省。而實則一字。已毫無疑義。而淮南一工之說。亦因之迎刃而解矣。然則古工珏玉同字異形。固也。胡爲又有珏與玉之音乎。按工古在東部。珏玉古在屋部。黃

侃先  
生說

東屋本自相爲平入。故二部之字可以互出納也。容之从谷。殼之从彡。輦之从共。筑之从巩。筑爲竹  
樂。故从

竹珉聲。今竹聲者後人改耳。

皆其佐證。則珉玉之由東入屋。亦循聲韻迤變之恆律。無足怪者。陸法言造切韻。以屋沃

燭承東冬鍾。善哉非耳順者不足以知此也。且工之由聲孳乳。尙不止於此也。又循東蒸古通之例。入蒸

部變蒸部音。後人因分出朋字矣。

靜安師說朋珉古同字。故朋亦即工字。珉字半字也。

卽東部珉

說文玉部玉也。

半

說文艸部盛半半也。按此後起義。卜辭金文皆以半爲玉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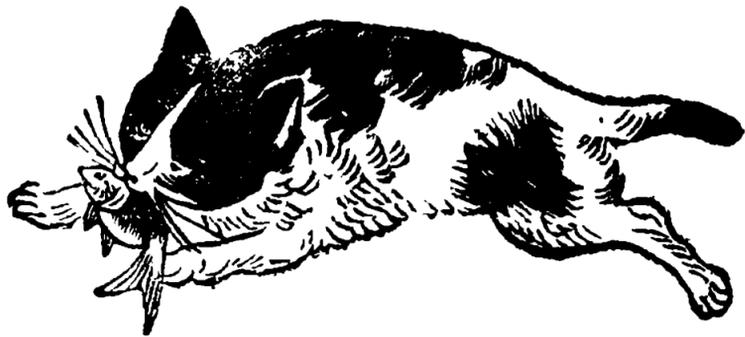
珉。無以之狀。艸木者。骨文半字。金文半字。(乙亥敦)即此也。許說不誤。

珉

說文石之次玉者。以爲繫璧。按此合于骨字。珉字之誼。

亦皆工之所孳乳轉注者也。然使吉金卜骨

之文不昌明於今日。則玉珉朋半諸字之本原。幾何不永于沈埋乎。



# 金屬版精印名人真蹟 中華書局發行

## (楷書)

- △趙馮叔(之謙)楷書南唐四百九真蹟一册三角
- △何子貞(紹基)西園雅集圖記真蹟一册二角五分
- △高爽泉(塏)楷書兩種真蹟一册三角五分
- △戴文節(熙)百字箴真蹟一册二角五分
- △王虛舟(樹)鄂基表真蹟一册六分
- △翁覃溪(方綱)邱基表真蹟一册二角
- △梁山舟(同書)六一泉真蹟一册二角半
- △翁覃溪(方綱)杏林雅集圖記真蹟一册二角
- △翁覃溪(方綱)金剛經真蹟一册五角五分
- △翁蘇齋(方綱)金剛經真蹟一册六角五分
- △趙文敏(孟頫)妙嚴寺記楷書真蹟一册五角
- △翁覃溪(方綱)唐楷選目真蹟一册五角
- △梁山舟(同書)祭弟文真蹟一册三角五分
- △錢南園(澧)正氣歌真蹟一册六角

## (行楷)

- △王夢樓(文治)顏氏壽序真蹟一册一元
- △王石菴(文治)周居士仙壽叙真蹟一册一元
- △戴文節(熙)行楷三種真蹟一册四角五分
- △包慎伯(世臣)行論書詩真蹟一册二角五分
- △孫雪居(克弘)行楷尺牘真蹟一册二角五分
- △翁松禪(同孫)相國尺牘真蹟一册六角
- △王惕甫(芑孫)夫婦真蹟一册三角
- △曹墨林(貞秀)書倡和詩真蹟一册五角五分
- △梁鴻林(詩正)書倡和詩真蹟一册五角五分

## (草書)

- △文待詔(徵明)滕王閣序真蹟一册二角五分
- △祝枝山(允明)赤壁賦真蹟一册三角
- △史閣部(可法)草書杜詩真蹟一册四角
- △邵二泉(寶)詩卷真蹟一册四角
- △張素草書四十二章經(珂羅版印)真蹟一册四角

## (隸書)

- △陳曼生(鴻壽)許大夫誌真蹟一册三角
- △王虛舟(樹)隸書千字文真蹟一册三角
- △何子貞(貞臨)石門頌真蹟一册一元半

## (篆書)

- △吳清卿(大澂)臨彝器款識真蹟一册六角
- △楊濠叟(沂孫)篆書詩經真蹟一册五角
- △趙馮叔(之謙)篆漢鏡歌真蹟一册二角
- △李梅庵(瑞清)臨周散氏盤銘真蹟一册七角

文苑

# 文錄

## 清史后妃傳序

陳敬第

歲甲寅。清史館開。余膺聘撰修。時吾邑張君孟劬。亦以仲兄薦在館。每食。爭入映而歸。見君伏案矻矻。日數百言不休。間或雜以談謔。同輩交口以雅才推之。君所成書。樂志八卷。刑志二卷。地理志江蘇一卷。圖海李之芳列傳一卷。咸謹嚴有義法。最後吳君伯宛修后妃傳。輯長編未半。舉以屬君。既削稿。復增吳輯未備者十之三四。歸而刪定。成今書。間嘗論之。修史難矣。而有清一代爲尤甚。蓋自國初。文字之獄。數作。乾隆間。搜天下禁書。燬者逾數百種。士大夫怵於文網。不敢譏。今而金匱石室之藏。類非人間所有。委巷流傳。愛憎影會。嚮壁虛造。至於宮闈秘事。尤樂道之。若親所覩聞。而注記其起居者。何其誣歟。君之書。不虛美。不隱惡。據事直書。一衷史裁。而春秋微婉之旨。藹然言外。范頴嘗評陳壽文。豔不及相如。而質實過之。君之才。視承祚。未識何如。求之宋元以降。殆蔑如也。昔元遺山當金源末造。以爲國亡史作。己所當任。雖遭樂夔所沮而罷。然猶采摭所聞。記錄至百餘萬言。金史卒賴以成。故其詩曰。國史經喪亂。天幸有所歸。但恨後十年。時事無人知。又曰。廢興屬之天。事豈盡乖違。傳聞入讎敵。祇以興罵譏。其所以自斲者。隱矣。乃世之論者。輒謂宗社既亡。寧爲聖子所南之介。無爲遺山之通。蓋儒生言議。不探時變。而好形跡。責

人。往。往。如。此。君。曩。亦。語。余。今。之。耆。子。既。以。史。爲。詢。矣。新。學。譏。聞。又。不。知。史。爲。何。物。異。日。者。使。織。兒。執。簡。以。議。故。國。短。長。吾。不。知。聖。予。所。南。復。生。何。以。處。此。嗚。呼。若。君。者。乃。真。心。乎。遺。山。之。心。者。也。君。之。先。藻。川。仲。雅。兩。先。生。皆。以。文。學。有。大。名。君。亦。嘗。以。知。府。官。江。南。國。變。後。不。仕。著。書。於。家。云。甲。子。春。同。里。陳。敬。第。

## 管子校釋敘錄

郭大癡

管子書自司馬遷作列傳。劉向敘別錄。並定著爲道家言。班固要刪劉歆七略。備漢藝文。發目類合黃老。無異說也。隋書識經籍獨出而入之法。張守節傳七略亦云。黨阮孝緒七錄之誤歟。其書論治要主因循。所謂緣地利。承天指。順人心而反民性。反復推發。不離其宗。而開章明義。務張四維。雅回儒術。至說桓公侈靡爲國。此視晏子以當年莫殫。累世莫究。刺譏孔氏者。又何以殊焉。夫孔子問禮老聃。而莊生喜撫闕里遺聞。以自矜重。儒道條流。非甚懸絕也。然而各名其家。儒任先。道任後。所從由者固異。司馬談論指要。蓋詳乎言之。孝緒承魏晉清言餘習。專以居簡行儉名道。疑莫能明。下意變易舊次。斯抑宜已。今詳管子自明任法爲治。大抵嚴緝官吏爾。故曰君生法。大夫守法。民法於法。法蓋生於因循。彼大夫僭奪其因而失所守。民迷謬其循。而失所法。道固且爲天下裂也。當勢積重極變之終窮。利用其幾。法乃以生。變起微末。持道於未隱。潛消患氣。法乃得守道之自。神其翕張。如是焉爾。凡甚辭推大。信賞必罰。皆明末流蔽短有必至。豈用天下於裂之本術然哉。暨乎全國於道。且嬰視四鄰。詭弄諸股掌時。頗類近從橫。則尤深於

用機者焉。唐宋後仍襲阮錄。靡或發正。蓋古諸子術業溷晦久矣。蘇轍葉適並極論管書興於戰國。朱子亦云。例推黃帝伊尹太公。殆莫不類。然戰國處士雖多橫議。顧好深湛之思。尙友古人。自張私說。非託古自詭。援古自堅其術而已。是故爲管子書者。緣不死子糾於難。訖力匡天下。於是上功下死之說生焉。緣敦伯氏邑三百沒齒不怨。而易牙寺人貂並與同列。害不及國。訖構桓公垂死於亂。於是明法殺狗之說生焉。緣三歸官事不攝。於是侈靡之說生焉。緣繼絕存三亡國。於是視人國如吾國之說生焉。緣糾合諸侯。不以兵車。正而不譎。於是張四維之說生焉。根據本事。內求信言之由立。不同妄作。班書敘藝文。兼詳有列傳。事靡足證發。其言無當。知人論世之大。此觀言者宜所致審也。呂不韋淮南王剽略道說。託大白吒。僅得退次子雜。徵呂劉事行。無一類道。足明其說非根心以生。斯其術決非深造自得。足備可觀之列。尤立言之宜加詳者已。管書於事行既驗。合蹟象所旁通。復本其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雖正於命天下。而實善用其齊。推見至隱。發明歸趣於白心心術。使未有見天地之純。奚識微論精默與夷吾有契若是深者。特辭苦艱。蹇難讀。寄意至遠。每虛構鄙事。張設淺薄。言爲况謂之辭。頗可吒笑。時亦自以誼奧衍。恐未盡曉白。多傍本辭。專篇作解。比諸韓非之傳。墨經之說。轉類孔子十翼。附易以行。復近接齊桓之歿。遠擊闕不相聞之先施。苟本指足可證發。悉比屬而溝合之。尤不免爲淺見寡聞者所疑。然閱識博聞如遷向之倫。咸未加譏非。豈其懸解有味裁擇。不能無俟後賢追發茲覆耶。劉向參校中外書。省除復重。或辭

意錯互。不盡無出入。未敢過有偏廢。今管書所發。一曰云者。向兼采衆本爲兩行之說也。讀人失審。以爲本書定著之始。取廣異聞。觀他事辭兩差舛。分篇散見者。頗有所謂廣異。殆其是歟。至一篇之中。駢出贅附。疑難援比。劉校爲衆本所祖。已不勝迷惑。况重以宋明傳刻竄變。欲復覩見其真。難之難哉。魏晉宗尙莊列。塹畫管書。同諸出分。故絕無箋說。唐藝文存尹知章注目。而世傳房玄齡以注管特名。晁公武取證杜佑指要。敍以謂淺陋。恐非房注。或曰尹知章也。自弟錄指要。僅散附通典。存其一二。復不該備。學人訖病。文句罕可求通。明趙用賢繼接劉績。依據宋本定校。號爲精審。猶時沿譌。未及是正。又特著錄宋張嶠後跋。所謂宋本。黨巨山紹興己未寫本耶。巨山自言改正譌謬。則竄意變舊。恐滋蔽失。然明於文字通假。亦允爲善通古讀者。四庫日推用賢本。在近代猶善。劉績補註。循文衍義。未足相代。績補注雖未經見。而用賢推服。爲多所發明。刺取雜所自發。正列諸簡端。冠按以別之。微惜其不載宋本。是特祛抉舊注。違失而已。用賢蓋依績注例。以通其義。依巨山讀例。以正其文。兼於本書舛悞。深致慎焉。所得疑獨多也。今代黃丕烈得宋楊忱本。矜炫其古。趙本誤失。每賴以糾。然譌奪失次。不勝可摘。字體尤詭變乖正。未爲盡善。王念孫博考羣書。稽覈用賢本。備采孫星衍記錄宋本異文。用相補除。並時洪頤煊與共商榷。又別成義證。其業益顯。自是以來。治管書者。未少衰歇。得失差出。說亦日歧。通詳衆本。張刻專輒。楊刻蕪累。同出宋世。精善實稀。星衍所藏。無從覆按。較量二刻。未審孰優。今之所行。楊本沿謬。尙丁宋先傳寫失正。終爲近

古。此可據爲主本者也。趙本擇善。宜從節取。庶資匡益。亦杜僭妄。參而存焉可也。諸家校引。非日及覩。雖過廢之。奚關大要。雜識主趙定校。比驗用賢本例。推舉績說。或牽率用賢。未加按別之辭。亦混同爲一。別標劉本。而文司竟復同趙。於所本主猶尙疏闊。他諸泛及。奚云足徵。詳慎如念孫。無徵若此。況在餘子。抑奚能信。竊於諸舍楊趙二刻。別詔創獲。皆未敢過取也。湘鄉顏君息齋。既依楊忱定寫。乃從比決異同之說。審驗義類之歸。可謂能集大成者矣。而微意所存。在推管書空言。而致之世用。沛乎胥給。斯尤爲能規其大也。弟錄爲管子校釋。既竟。舉授大癡。俾得與校字之列。往者先養知先生讀管。取湖北崇文局本。爲之評點。圈規其植誼之精。點規其得事之要。頗加按語。爲明術業消息之微。治亂升降之大。於顏君微意。多有發焉。其後重記注王氏雜識。俞氏平議於簡上下。亦時續加按語。輒自察名。別於王俞二錄。多詳文句。偏傍之離合。亦足參伍校釋也。盡隨文箋。附上贊盛業。大癡鄙見。偶有窺測。復效芻蕘之獻。備裁擇。因綜揭管書大綱。曲目之全。懸待質正焉。於乎。管書者。傳夷吾之精意者也。意精微而難識。於是有益言。有損言。假諸物以爲之揭著。直寓焉爾。莊生所爲糟魄視之。而戒毋傳其溢辭。謂此類也。朱子葉適諸儒。先各疏別管書。備謬。戒溢辭之傳而已。傳其溢。無以見道之絜靜。校釋乃注記。近今負海政俗景狀。夷吾所爲治於中國。殆均糟魄視焉。而夷吾之精。固未始不於此乎。是寄不言糟魄。無以得精所自挹。卽無以究道之博通。意自於宋儒先互相發也。敢敬告讀顏氏校釋者。循以會心管書之微。無負先生諄諄之雅焉。

彼哇哇東郭者。倘亦收聲息。喙不爲爭噬哉。乙丑秋七月朔。湘陰郭大癡敘錄。

## 詩錄

### 古詩一章傷李生相鉅卽寄其尊人光炯先生

方守敦

從來豪傑士。不壽未爲夭。志氣塞天地。事業誰終了。獨此光明性。不受一塵皂。敦仁意。勤勤尙義風。浩浩所生苟。無忝童殤諡。有道何用老。無聞草木同。朽槁吁嗟少年場。衆角一麟少。張皇廢孝論。乾坤可以掃。乖氣彌八極。造物失主腦。傷哉李生賢。竟死數難曉。萬象正森列。百國書探討。磊磊志士懷。悠悠詩人抱。長風吹遠海。高步凌清昊。便欲濟蒼生。父風喜克紹。皇天真作孽。幾日命菅草。志猛病潛伺。醫庸神焉禱。滄波無情碧。哀鳴精衛鳥。嚴父顏爲凋。慈母淚傾潦。草堂淡蕭瑟。湖水空浩渺。壯氣與雲消。吟魂隨月皎。昨得一卷書。詩文輯遺藁。更有述行篇。弱姊悲腸繞。行奇志獨潔。文雄情頗窈。最戀父母恩。天真篤襁褓。此實孝子德。光輝已八表。榮名誇用世。羞彼庸佼佼。莊周豈通人。妄分年大小。生浮死亦幻。國滅種全杳。萬禩一彈指。達者庶能瞭。慙予稱父執。憂患棘衰老。痛矣故人心。百年思相保。名山放游屐。佳友同清醪。黃卷引酣眠。白粲祝充飽。吾詩俚如話。持用慰翁媪。

李生肄業清華學校甲子夏暑假回里病歿

### 賀繆生鳳林新婚

柳詒徵

中年聞人談愛情。有如秋林望春葉。關雎麟趾意已陳。強附新詞殊未愜。繆子新婚索我詩。老馬尤慚渥  
注蠶。請持糟糠卅年味。爲子現身而說法。米鹽瑣末見肝膈。寒燠周旋邁裘箠。支持門戶歷艱辛。寸箸尺  
槃皆大業。豈無怫逆旋相忘。不識猜疑寧待敵。君看髯叟客遼東。撲被囊衣咸手疊。燈窗兒女課詩書。驛  
騎關山走絨牒。遙憐白髮壓金釵。常似青春臨笑靨。呂侯家法吾所稔。玉潔冰清一時甲。祝君偕老勝迂  
師。催妝詩比師才捷。

### 浴華清宮故池作

吳芳吉

華清高館驪山阿。曲廊浮榭鬱陂陀。在昔羽林相摩夏。今何車馬紛秦娥。溫泉澄碧拂輕羅。太真嘗此賜  
恩波。繞池古甃生光彩。云是始皇陵上珂。我生有幸來遣此。一時哀樂迸如梭。壁間石刻足撫摩。唐宋明  
清難縷觀。或傷哀豔殊。輕薄有乖體制費。吟哦楊妃楊妃聽我歌。開元天寶豈足多。曷不晚生千餘載。熙  
熙民國浴共和。

### 皇寺看松作

柳詒徵

勝國留皇寺。尋幽向夕過。濤聲搖鐵嶺。秋色壓渾河。此日淪青犢。當時臥白駝。公園問耆老。撫視孰婆娑。

### 歲晚寄雪抱

王易

年光蛇尾已難持。日夕雞埒會有期。欲辦枯蝸成小隱。幾煩文鯉託新詩。扶床但願癡兒笑。攬鏡能無壯

士疑羨子臨風一杯酒。不同驚枕聽寒鷗。

臘不盡六日雪中偕煦中過少城公園

龐俊

紙窗窸窣葉爭鳴。來看空園水石清。帘影斜風迴小市。瓦溝殘雪畫春城。短吟只與幽篁聽。微歛能令凍雀驚。卻笑相攜似郊島。最蕭條處兩人行。

雲間

胡先驥

雲間數點不成雨。已作新秋一味涼。漸亂繁檣垂寶紫。更開野菊傍籬黃。孤生歲序禁多感。宗國顛危況異鄉。兀坐枯懷無與語。愁聽蟋蟀夜殷床。

乙丑中秋夕重至南京感賦

李思純

鍾阜秦淮似昔時。一年講舍愧人師。祇今舊侶如雲散。欲紀前踪有夢知。念念瓊樓看宙合。盈盈冰鏡照分離。西風搖落真何限。記取河房碧樹枝。

新翻楊柳枝

張爾田

雨膩煙酥望欲迷。龍池幾日點春衣。梅花笛裏渾無賴。吹作章臺雪絮飛。石黛彎環鏡裏顰。羅窗閑踏繞街塵。生憎灞岸無離恨。飛趁雕鞍更著人。洛水微波拂苑牆。畫屏殘蠟照宮黃。東風傾國宜通體。誰賞徐妃半面妝。

老去風流強入時。麤麤猶及見腰支。天津北望腸堪斷。無復當筵袞柘枝。  
宮溝翠浪帶栖鴉。壓枕迴鬟夢落花。玉輦不來弓袖冷。啼烟青鎖五侯家。  
鈿暈羅衫爾許長。絲絲金線拂河梁。愁來未要并刀翦。如此相思斷得腸。

南唐武義中童謠云不似楊花無了期復爲演成一絕

林思進

銅爵臺荒餘古基。魏王宮殿草離離。繁華萬事隨流水。不似楊花無了期。  
一樹移根向汴堤。橫栽倒插也成絲。吳娘舞罷春風盡。不似楊花無了期。

詞錄

燭影搖紅

甲子除夕避地平湖  
用夢窗元夕後雨韻

徐震堦

紅燭他鄉。畫屏先逗春痕淺。圍爐博箸夜如年。語笑誰家院。此際鄉情更暖。數歸期、檐梅摘遍。燈昏酒醉。  
烏帽塵侵。黃柑香濺。蚪箭聲中霜筋不敵瓊簫怨。九街細雨濕香泥。寂寞何人看。闌外癡雲未散。夢天涯、東風近遠。明朝應是海角春來。珠簾齊捲。

燭影搖紅

胡士瑩

凍雨荒齋。夜深春染窻紗淺。背隣兒女笑聲多。斷續東西院。簾博歌呼正暖。等閑將殘更守徧。圍燈說夢。

短帽風欹疎襟塵濺。紅燭誰家。淚珠彈破銀箏怨。玉觴無味已多時。須折梅花看。最怕林鴉易散。好江山愁中更遠。畫笳聲裏。明日新年。春簾慵捲。

菩薩蠻

趙萬里

瓊花不駐遙山景。月明幾度簫心冷。起舞換新聲。重來無此情。一枝和淚送。煙雨秦鬟重。羅轆託微波。鏡天人奈何。

晚鶯消息愁如霧。東風豈是繁華主。柳線繫斜陽。幾絲春夢長。漫憐芳草色。不減羅衣碧。雲影欲平池。倚闌君未知。

十三箏雁雙飛去。回頭綠到屏山樹。不信落花稀。西園春未歸。生憎江上水。長使尊前淚。只有兩眉彎。可憐深淺難。

畫堂舊有銷魂地。銜花燕子真知未。悵望玉簾衣。日高風又微。翠燈天共遠。月氣和愁亂。空谷惜香心。費他長短吟。

譯詩

羅色蒂女士願君常憶我 Christina Rossetti "Remember" (1862)

Remember me when I am gone away,  
 Gone far away into the silent land;  
 When you can no more hold me by the hand,  
 Nor I half turn to go yet turning stay.  
 Remember me when no more, day by day,  
 You tell me of our future that you planned;  
 Only remember me; you understand  
 It will be late to counsel then or pray.  
 Yet if you should forget me for a while  
 And afterwards remember, do not grieve;  
 For if the darkness and corruption leave  
 A vestige of the thoughts that once I had,  
 Better by far you should forget and smile  
 Than that you should remember and be sad.

按英國文學史上之女詩人以白朗寧夫人 Elizabeth Browning

(1809-1861) 與羅色蒂女士 Christina Rossetti (1830-1894)

並稱。二人者生同時。而白朗寧夫人之名較著。所作亦較多。顧論其人之情性品格及其詩之真正價值。則羅色蒂女士實在白朗寧夫人之上。所以然者。白朗寧夫人志氣豪邁。精力彌滿。不甘以女子自居。而喜效法男子之所為。其用情於白朗寧也。則私奔同逃。不自以為非。其以詩寫情也。(觀其所作葡萄牙歌 *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 自明) 但自狀其情之暴烈堅強。如長江大河。衝盪橫決。弗能抑止。實不類女子自述。至其詩中之材料。則政治社會之問題。科學宗教之思想。凡男子之所縈心而從事者。無不搜入。侃侃而談。申申以指。其智力之廣博。固可驚服。而其矯揉作態。強行追步。言不由衷之處。則未能或免焉。夫行事首宜自然。作詩尤貴真誠。既生為女子。則當以女子天性中最高貴之處。及一己之所親切感受者。形之歌詠。召示吾人。此等詩且非其他男子詩人。能為其為希世

之珍。傳後之寶。可斷言也。由此以論。羅色蒂女士。實乎遠矣。女士者。英國詩人兼美術家 Dante Gabriel Rossetti (1828-1882) 之妹也。性溫淑而誠摯。其諸兄皆慧而好學。而 Dante Gabriel 倡立所謂 Pre-Raphaelite Movement 尤為當時聞人。家中所往來者。莫非少年文士。縱意尙情。沈酣自喜。女士居則燕處超然。恬靜自持。然早歲已以工詩著稱。蓋其性實和厚。而品尤高潔。雖蓄情至深。而慎其所發也。年十七。有柯林生 James Colinson 者。慕之思與為婚。柯林生業藝術。才具平常。亦女士之兄之友。其家本耶穌教。早歲改入天主教。旋以愛羅色蒂女士之故。知教派不同。難諧婚配。乃復返於耶穌教。然女士心頗輕之。蓋以宗教信仰。其事何等高貴重大。安可以愛一人之故。率爾改變。已而柯林生愧悔不自安。遂復入天主教。至是而女士乃毅然與之斷絕。時女士年十九也。越數年。又識其兄之友凱萊 Charles Bagot Cayley 凱為劍橋大學出身。績學書生。不諳世務。和厚而沈默。與女士實為佳偶。且相愛極篤。居久之。婚期有邇。而女士忽與決絕。其絕之也。非有所不滿。且愛之之心。絲毫未減。祇以女士天性高潔。視人間種種。終帶污穢塵俗氣。而又過於矜慎。平居溫恭。以事上帝。恪順自保。終覺婚姻之事。其中有無限蹈危履險之處。憂疑悚懼。不能自決。又若冥冥之中。時有止其前而招之返者。女士為求其心之安。而行事一生無悔。故不惜犧牲一己。及凱萊之愛情。及幸福。譬諸懸崖勒馬。前途渺茫。靜止以待天命。其心非不欲長驅而直下也。女士與凱萊絕時。年方三十。雖與其人絕。而心實愛之。且愛之終身不減。自少至老。常若有用情不遂。思嫁其人而不得之感。此種深摯之情。幽悽微婉之意。一見之於其詩。今茲所譯願君常憶我 (Remember) 之詩。即與凱萊絕後不久所作。而自道其訣絕時之心情者也。女士與凱萊絕後。即深居孤處。希與世人交接。而益篤志宗教虔事。上帝見彼人世榮華歡愛之不常。而益思天上光明智慧之恒在。移其男女相悅。為妻為母之恩情。

慈愛服事明神。恪遵聖道。由是除幻趨真。力求解脫。端居以俟天命。自求精神心意之安。蓋其身雖非尼。而實已在寒修持矣。願於詩。則常作不輟。積爲巨帙。且自與凱萊絕後。其詩益進。雖所作多係頌神說教之詩。不言塵世。而實始終未能忘情。嗒歎猶在舊夢。可尋每一言及。則不勝其幽悽哀怨。如泣如訴者。卽其言宗教親上帝之作。亦足表見女子之天性芳馨。獨抱恭默自守。靜待緣法之轉。機遇之來。爲人所愛而不往求愛於人。至於愛深情極。則不難壹志犧牲。忘却一己功利淺見。聲華浮譽。舉不足以動其心。嗚呼。若此者。始可與之言情。始可與之言詩矣。羅色蒂女士之詩。情旨深厚。音節悽惋。使讀之者。幽抑纏綿。低徊吟誦。而不忍舍去。惟其詞意均相近似。所作既多。遂少變化。是其所短。然詩不貴多。選其精者而讀之可矣。總而論之。白朗寧夫人以女子而能與男子聯。並駕者也。讀其詩者。莫不驚其才之高。服其力之偉。而以其情旨殊不自然。故終有厭之之意。若羅色蒂女士。則女子而能發揮其所特長者也。讀其詩者。敬其高尚純潔。喜其幽悽纏綿。而稔其一秉天真。發於至誠。則莫不愛之。蓋彼之爲人。有如今世之新女子。而此則爲古今東西之名媛淑女賢母良妻之代表。中國無論若西洋之羅拉Laura。係意大利詩人Petrarch所歌咏者。裴雅德見本誌第三期及但丁St. Catherine of Siena (1347-1310)等。皆羅色蒂女士之類也。羅色蒂女士之詩。以逝兮逝兮。Passing Away 一篇爲最佳。後當詳述次則如上山。Up a Hill。參閱本誌第三十六期新舊因緣。及安息。Rest 等。爲甚重要。又如末席。The Last Vest Room 一詩。乃女士自況其生平之作。而今茲所譯之願君常憶我。Remember 其所寓之情與所指之事。則已具述於上文矣。編者識。

(一)

吳 宓譯

願君常憶我。逝矣從茲別。相見及黃泉。渺渺音塵絕。昔來常歡會。執手深情結。臨去又回身。千言意猶切。絮絮話家常。白首長相契。此景傷難再。吾生忽易轍。祝告兩無益。寸心如鐵。惟期常憶我。從茲成永訣。君如暫忘我。回思勿自瞋。我願君愉樂。不願君苦辛。我生無邪思。皎潔斷纖塵。留君心上影。忍令失吾真。忘時君歡笑。憶時君愁顰。願君竟忘我。卽此語諄諄。

(二)

陳 銓譯

願君記憶我。當我別去時。去路何茫茫。生前無見期。此心如金石。君手不能持。豈得似從前。欲別復遲遲。願君記憶我。百念盡銷馳。已作終身計。今後安所之。惟有記憶我。此意君應知。時日已太晚。勸求不可爲。君若忘記我。暫時棄如遺。過後復回憶。幸勿鎖雙眉。黑暗與腐敗。遺痕汚我思。我思不得白。君心乃猜疑。寧願君忘我。莞爾自怡怡。不必記憶我。憶我心傷悲。

(三)

張蔭麟譯

良辰不可再。永別在斯須。別歸縹緲鄉。一去無徘徊。悠悠泉壤路。握手更何期。我郎我郎兮。願爾長相思。無復私語夕。籌策未來時。人生兮到此。禱望皆已遲。郎兮豈不省。但願長相思。郎如乍相忘。轉念無悔悲。皎皎我此心。惟恐君不知。寧絕相思情。君得展笑眉。莫爲相思情。令君心創痍。

(四)

賀 麟譯

妾將遠別離。一去成永訣。把晤不可再。攜手更無期。身轉眸不回。行矣復何疑。此時此情景。君應長記取。早年盤算事。如夢付流水。一切莫重提。重提亦已遲。此時此情景。君應熟記取。君如乍忘復乍憶。勿爲此傷心。妾寧遭棄置。安敢遺污痕。願君忘妾開笑顏。幸勿念妾懷苦辛。

(五)

楊昌齡譯

別後莫相忘。妾已與世離。君手莫妾及。妾亦不君隨。昔日所計籌。勸君莫夢思。但憶賤妾身。禱求蓋已遲。忘妾復憶妾。君切莫自悲。昔日妾留遺。徒有穢痕垂。若君憶妾傷。何如忘妾怡。